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DS-CIPP 纤维增强软管及配套气翻设备项目

建设单位: 安阳维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日期: 2024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3025064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bdf1se		
建设项目名称	DS-CIPP纤维增强软管及配套气翻设备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安阳维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0MACCP4E17W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张伟涛		
主要负责人 (签字)	侯晓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侯晓芳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0349460210K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邱明卉		BH011261	邱明卉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何竟竹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46610	何竟竹
邱明卉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11261	邱明卉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6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4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64 -
六、结论	- 66 -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安阳市城市区域噪声适用区划分图
- 附图 5：生产车间一楼平面图（一）
- 附图 6：生产车间二楼平面图（二）
- 附图 7：本项目在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中位置图
- 附图 8：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截图
- 附图 9：现场踏勘图

附件：

- 附件 1：委托书
- 附件 2：确认书
- 附件 3：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 附件 4：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 附件 5：用地证明
- 附件 6：租赁协议
- 附件 7：租赁补充协议
- 附件 8：运营证明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349460210K）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 4.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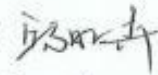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邱明卉（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

本人在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0349460210K）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
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从业单位变更的
- 3.调离从业单位的
- 4.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 5.编制单位终止的
- 6.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7.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 8.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4 年 11 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349460210K）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DS-CIPP 纤维增强软管及配套气翻设备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邱明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BH01126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邱明卉（信用编号 BH011261）、何竞竹（信用编号 BH046610）（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营业执照

(副本) 2-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0349460210K

名称 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零壹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张勇

营业期限 2015年07月16日至2035年07月15日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 环境影响评
价、清洁生产报告编制, 工程环境监理、
环保技术咨询、环境污染工程治理、环保
设施运行与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所 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中华路与
明福街交叉口碧桂园天汇2号楼
商铺208



登记机关

2020 年 08 月 13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该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邱明卉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75. 07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1. 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1 年 2 月 31 日
Issued on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邱明卉		性别	女
社会保障号码			姓名	邱明卉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安阳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失业保险	200001	201708			
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9	-			
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708	-			
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709	-			
安阳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201410	201606			
安阳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职业年金	201410	201606			
安阳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工伤保险	201709	201708			
安阳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工伤保险	201709	201708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7-09-01	参保缴费	2000-01-01	参保缴费	2011-09-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11000	●	11000	●	11000	-	
02	11000	●	11000	●	11000	-	
03	11000	●	11000	●	11000	-	
04	11000	●	11000	●	11000	-	
05	11000	●	11000	●	11000	-	
06	11000	●	11000	●	11000	-	
07	10000	●	10000	●	10000	-	
08	10000	●	10000	●	10000	-	
09	10000	●	10000	●	10000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4-09-1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DS-CIPP 纤维增强软管及配套气翻设备项目		
项目代码	2408-410571-04-01-876829		
建设单位联系人	侯晓芳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江大道与衡山大街交叉口向西约 120 米路北		
地理坐标	(114°21'4.776"E, 36°3'0.630"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豁免；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8-410571-04-01-876829
总投资（万元）	8000	环保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7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含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09-2020年）》；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号：豫发改工业【2010】520号。		
规划	1.规划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机关：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审[2010]228号。 2.跟踪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跟踪规划环境影响文件名称：《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豫环函[2020]22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相符性分析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以下简称集聚区）位于安阳市中心城区南部，西临107国道与京广铁路，东临京港澳高速，安林高速与城市南外环从中穿过，将该区分为南北两个部分。安林高速以北区域，隶属于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南区域隶属于安阳市文峰区。是新一轮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安阳的高新技术产业园、先进装备制造业与新能源产业基地、具有自主创新、核心竞争力的综合型生态产业集聚区。 根据《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含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09~2020）》，规划内容简述如下： ①规划范围：北起弦歌大道，南至胡鹤公路，西起彰德路，东至光明路，规划总用地23.88平方公里。 ②产业空间布局：规划根据城市发展结构，结合融合中心布置三个产业组团，形成“一心、一轴、两带、三片区”的空间结构。一心：规划提出的融合中心，包括产业研发创新区和商务办公区，是整个集聚区规划的重点，该区域将引领集聚区今后的发展。 一轴：安阳市生态城市轴线，贯穿中心城区的行政中心、商务中心，并延续至集聚区的融合中心。这条轴线使中心城区的发展格局得到延续，并使集聚区与中心区互为呼应、协调发展。 两带：指区内的两条自然水系——洪河与白沙河，结合两岸滨河绿化景观带的建设，营造舒适宜人的绿色生产与生活空间。 三片区：指以围绕融合中心布置的三个工业片区。

在集聚区西北、东北两片区已有许多企业入驻，因此规划中将这部分企业用地加以整合和梳理，在此基础上扩大用地面积，完善仓储物流、配套设施，形成西北、东北两个工业组团。这样既可以节约集聚区建设费用，又可以使原有企业得到进一步的发展，政府和企业可以更好的沟通协商，共同促进产业集聚区的形成。

南部片区现状企业较少，应结合融合中心的建设，发展两个主导优势产业园，并在保留宝莲寺镇的基础上建设两个居住配套组团。考虑仓储物流对交通系统的依赖性，及其复杂的交通组织形式对城市交通可能产生的压力，规划临彰德路（107国道）设置仓储物流区，位于集聚区西部。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是以装备制造业、电子信息（含光伏新能源）为支撑，以生物医药、现代服务业为补充。

表 1 项目与集聚区规划要求对比分析及结果

评价指标	规划及规划环评的相关要求	工程建设内容	相符性
规划发展目标	安阳市南部经济中心，以装备制造业、电子信息业为主导产业，生物制药、现代服务业为战略产业的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建设内容有 DS-CIPP 纤维增强软管及气翻配套设备，符合产业集聚区规划主导产业。	符合
规划选址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位于安阳市中心城区南部，西临 107 国道与京广铁路，东临京港澳高速，安林高速与城市南外环从中穿过，将该区分为南北两个部分，安林高速以北区域，隶属于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南区域隶属于安阳市文峰区。规划范围：北起弦歌大道，南至胡鹤公路，西起彰德路，东至光明路，规划总用地 23.88 平方公里。东西宽约 5.4 公里，南北长约 6.1 公里。整个集聚区分为东北、西北、南部三个片区。	本项目位于长江大道与衡山大街交叉口向西约 120 米路北，位于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内，符合集聚区选址规划。	符合
水资源利用	规划集聚区用水全部由第六水厂供给，南水北调直供水作为工业、生态用水的备用水。	本项目用水由集聚区管网提供，集聚区用水全部由第六水厂供给，南水北调直供水作为工业、生态用水的备用水。	符合
能源利用	规划在光明路与金沙大道交叉口南侧新建开发区热源厂。规划在南部新城西南部新建南区工业区域锅炉房，利用锅炉产生的蒸汽供应南部新城工业用热。长江大道以南现有信益二期锅炉房，主要为附近工业和居民提供热源。	本项目不使用蒸汽。	不涉及

空气环境	集聚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GB3095-19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根据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1-2025年）的通知》（安政办【2022】39号）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相符
水环境	近期新建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光明路和洪河交叉地东北角，处理规模2010年为5万m ³ /d，2020年为22万m ³ /d，主要处理文昌大道以南区域包括开发区和南部新城区域的污水。在集聚区建设雨水管网，将雨水分区集中排入洪河、白沙河、胡官屯南沟、规划雨水沟。	企业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要求，项目能耗低，污染小，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安阳市北小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相符
地下水	集聚区境内没有可利用的地表水，目前当地居民生活用水都依靠开采地下水。	规划集聚区用水全部由第六水厂供给，南水北调直供水作为工业、生态用水的备用水，无需开采地下水。	不涉及
声环境	规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区环境噪声应符合《城市区域噪声标准》GB3096—93 三类标准，区级商务区环境噪声应符合《城市区域噪声标准》GB3096—93 二类标准，其他区域环境噪声应符合《城市区域噪声标准》GB3096—93 一类标准。	本项目位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相符
固体废物管理	建立起完备的固体废物监督管理运行机制，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利用率≥85%。	企业应严格按照左侧要求执行。	相符
依据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含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用地规划图（详见附图6）以及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峨眉产业园区（微特电机园区）运营中心开具的入驻证明（详见附件5），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安阳鼎尚（珠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租赁协议（详见附件6），安排安阳维创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在安阳的运营公司（详见附件7、8）。本项目位于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装备制造产业园，长江大道与衡山大街交叉口向西约120米路北，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			

2.与《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已通过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查，审查文号为豫环函[2020]22号，对集聚区入驻项目提出的环境准入条件，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2 本项目与跟踪评价报告书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项目	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准入性
产业类别	1	下一步集聚区产业发展重点为电商平台、金融平台、研发平台、企业总部，入驻项目需符合下一阶段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及产业规划。	公司拟在安阳高新区投资建设压力管道修复纤维装备制造研发基地，本项目为一期项目，二期根据项目需求，入驻安阳高新区新材料产业园。	相符
	2	杜绝入驻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行业准入条件及地方环保管理要求或国家产业政策命令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项目工艺、产品及生产设备未列入《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全四批）》，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在淘汰类之列，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	相符
	3	依托现有企业入驻的项目，应满足产业负面清单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依托现有企业入驻的项目。	不涉及
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要求	1	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	本项目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A级绩效要求、《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防治5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中相关要求。满足《塑料制品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T/GDES 56-2021）及《机械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相关标准要求。	相符
	2	入驻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电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	相符

			耗、综合能耗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相关行业指标要求。	生，生产能源使用电力，单位产品电耗、综合能耗等清洁生产指标，能够满足国内相关行业指标要求。	
		3	入驻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或领先水平。	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按照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及总量控制	1	入驻项目污染物排放必须满足国家、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关于印发安阳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05 号）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 A 级绩效要求、《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中相关要求及安环委（2024）3 号文件要求。	相符
		2	禁止新（改、扩）建涉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生产和使用的项目。	不涉及。	不涉及
		3	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严格管控重金属排放量。严格执行涉重金属企业环境准入要求，持续实施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实现排放总量零增长。	不涉及。	不涉及
		4	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需进行区域内 VOCs 排放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 VOCs 进行区域内排放倍量削减替代。	相符
	环境管理要求	1	入驻企业必须严格按照产业集聚区空间结构规划进行布局。	本项目位于产业集聚区的西北片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内。西北片区的规划功能为装备制造产业园、配套居住组团、物流仓储，本项目属于 DS-CIPP 纤维增强软管及配套气翻设备制造，符合产业集聚区空间结构规划。	相符
		2	入驻企业必须满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8 吨/万元。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故满足左侧要求。	相符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符合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				

3.与《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核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3 本项目与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核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规划范围北起弦歌大道，南至胡鹤公路，西起彰德路，东至光明路，规划总面积23.88平方公里，主导产业为先进装备制造和电子信息产业。2010年原省环保厅组织对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审查（豫环审〔2010〕228号）。本次跟踪评价在上述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基础上开展。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江大道与衡山大街交叉口向西约120米路北，属于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规划范围内。建设内容有DS-CIPP纤维增强软管、气翻配套设备，符合产业集聚区规划主导产业。	符合
2	《报告书》结合原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对集聚区开发强度、土地利用、功能布局、产业定位等情况开展了调查，分析了规划实施的实际情况和原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梳理了《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对照新的环保要求、产业政策，结合环境质量情况，分析了《规划》实施对环境的影响，提出了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整改措施等。《报告书》采用的基础数据详实，评价方法正确，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可行，可作为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规划实施的环境保护依据。	集聚区积极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北小庄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排放。废气经环保设施处理后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符合
3	依据跟踪评价结论，为进一步做好规划实施的环境保护工作，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 （1）合理用地布局。进一步加强与《安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的衔接，优化调整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对区内不符合规划的企业优化调整建议，引导部分工业企业逐步退出搬迁；集聚区部分区域涉及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应严格执行相关保护规定，对保护区内现有企业搬迁，避免对南水北调总干渠产生不良影响；加强对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目标的保护，工业区与生活居住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在区内建设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2）进一步优化产业定位和结构。结合安阳市城市总体规划对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的要求，积极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禁止建设煤化工、化学合成药	（1）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内容距离南水北调二级保护区范围界限最近距离为670m，不在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周边200m范围内无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2）本项目为新建DS-CIPP纤维增强软管及配套气翻设备项目，不属于左侧禁止建设项目类型。 （3）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安阳市北小庄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不涉及供热、供气，主要使用电	符合

	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燃煤火电、煤化工、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煤炭、电解铝、水泥、玻璃、焦化等项目；禁止新、改扩建涉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生产和使用的项目；禁止建设电镀项目。 （3）进一步完善环保基础设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结合集聚区的发展情况，加快建设北小庄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不断完善配套管网建设，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加快集聚区集中供热、供气及配套管网建设，提高管网覆盖率，不得新改扩建分散燃煤设施。 （4）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区域综合整治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加快对涉VOCs行业有机废气治理措施提升改造，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提高中水回用率，减少污水排放量，严格控制进入污水处理厂各企业工业废水水质，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并适时对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 （5）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完善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力能源。 （4）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涉及颗粒物及VOCs，产生量较小，均在项目所在区域内进行倍量替代削减。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出厂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安阳市北小庄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标准需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5）企业定期组织环保宣传讲座、教育及培训，加强员工环保意识，增强员工应急处置能力。	
4	加强集聚区环境监督管理，完善环境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目标、管理制度和监测计划，编制并实施环境保护工作规划和实施方案，指导入区项目建设。组织开展园区地下水、排污接纳地表水体、边界大气、园区及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和环境噪声监测，建立环境管理(含监测)资料档案。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及培训，建立信息公开平台，实施环境保护动态化管理。	企业应与集聚区统一方针，加强环境监督管理，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和自行监测计划，配合集聚区做入园项目建设，建立环境管理（含监测）台账，加强环保宣传，定期开展环保教育及培训，增强环保意识。	符合
5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实施及开发建设中，应严格遵守国家产业	企业严格执行环评及“三同时”制度，自觉	符合

		政策，严格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检查与监督管理。在规划实施过程中，若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应重新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接受环保局的环境保护检查与监督管理。	
4.与《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对安阳高新区后续规划实施提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具体见下表。				
表4 本项目与跟踪评价报告书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管理要求	1	禁止入驻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限制类项目。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	符合
	2	禁止入驻《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版）》所列的市场主体。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所列的市场主体。	符合
	3	禁止投资建设列入禁止用地目录、限制用地目录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所列项目。	符合
	4	禁止建设《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明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中明确产能严重过剩的行业。	符合
	5	禁止入驻投资强度较小，不能满足《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豫政〔2015〕66 号）文件要求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投资强度约为 740.74 万元/亩，满足《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豫政〔2015〕66 号）文件要求的不低于 234 万元/亩。	符合
	6	禁止引进不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规定的技术、设备、材料和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7	禁止入驻低于国家二级清洁生产标准要求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低于国家二级清洁生产标准要求的建设项目。	符合
	8	禁止建设列入《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17 年版）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生产项目。	本项目产品未列入《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 年版）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	符合
燃料控制	1	禁止新建各类燃煤工业锅炉及燃煤工业炉窑。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炉窑。	不涉及
行业限	1	铸造行业以现有入驻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或环保提标改造为主，禁止新增铸造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铸造行业。	不涉及

其他符合性分析	制	2	不属于装备制造业和电子信息产业、生物医药、现代服务业及相关配套产业的项目；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	本项目为DS-CIPP纤维增强软管及配套气翻设备项目，属于装备制造业及相关配套产业。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	符合
		3	严格管控重金属排放量。严格执行涉重金属企业环境准入要求，持续实施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禁止行业	1	禁止建设煤化工、化学合成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涉水项目； 禁止建设燃煤火电项目、煤化工、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涉气项目。	本项目为DS-CIPP纤维增强软管及配套气翻设备项目，不属于左侧所列项目。	符合
		2	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煤炭、煤电、钢铁、电解铝、水泥、玻璃、传统煤化工、焦化等 8 大类产能过剩的传统产业项目。	本项目为DS-CIPP纤维增强软管及配套气翻设备项目，不属于 8 大类产能过剩的传统产业项目。	符合
		3	禁止新（改、扩）建涉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生产和使用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的原料。	不涉及
		4	禁止建设电镀、制革等涉重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符合规划环评负面清单，应允许入驻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				
	1.土地、规划手续 项目位于安阳市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江大道与衡山大街交叉口向西约 120 米路北。依据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峨眉产业园区（微特电机园区）运营中心出具的证明，项目租赁安阳市高新区长江大道西段火炬创业园一号厂房，厂房面积约 7200m ² ，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该项目已通过发改委备案，项目代码：2408-410571-04-01-876829，在符合安全生产、环保、节能等相关要求下，原则同意入驻。				
	2.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 2.1 生态红线 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 年版）》的函（安环函〔2023〕60 号），本项目位于位于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江大道与衡山大街交叉口向西约 120 米路北，涉及安阳				

市重点管控单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ZH41058130001），未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在“三线一单”划定的安阳市重点管控单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ZH41058130001）。

2.2.1 环境空气质量底线

根据《2023 年安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3 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5.033，同比下降 3.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分别为 84 微克/立方米、50 微克/立方米、10 微克/立方米、29 微克/立方米、1.6 毫克/立方米、178 微克/立方米。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治理后能够达标排放，新增污染物总量均进行替代。因此本项目建设满足环境空气质量底线。

2.2.2 水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 年安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地表水水质级别为轻度污染。26 个国、省、市控地表水断面中，I—III 类断面 17 个，占 65.4%；IV 类断面 7 个，占 26.9%；V 类断面 2 个，占 7.7%；无劣 V 类断面。

流经全市 11 条河流中，露水河、淅河、淇河、安阳河 4 条河流水质状况为优，卫河、金堤河 2 条河流水质状况为良好，粉红江、茶店河、硝河、洪河、汤河 5 条河流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

集中式饮用水源。2023 年，城市地表水饮用水源地水质级别为优，地下水饮用水源地水质级别为良好，取水水质达标率为 100%。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安阳市北小庄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2.2.3 声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 年安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安阳市区域昼间声环境总体水平为较好，平均等效声级为 53.0 分贝，同比下降 0.6 分贝；区域夜间声环境总体水平为较好，平均等效声级为 43.5 分贝。安阳市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总体水平为好，平均等效声级为 64.2 分贝，同比下降 1.0 分贝；道路交通夜间声环境质量总体水平为较好，平均等效声级为 60.0 分贝。安阳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为 85.0%，夜间达标率为 62.5%，同比分别上升 7.5、5.0 个

百分点。

生产设备经基础减震、厂房隔声、消声等措施后，四周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2.2.4 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年安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土壤环境质量呈稳中向好态势，全市区域土壤重金属含量总体呈现下降趋势，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初见成效。土壤安全利用进一步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保持100%，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100%。

本项目位于密闭车间内，地面均进行分区防渗，原料均位于原料库，因此本项目建设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2.3 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研究报告》，2025年安阳市用水总量目标是18.09亿m3，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利用资源为电。用水用电均由市政提供，总体来讲，本项目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2.4 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年版）》的函（安环函〔2023〕60号），经对照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年版），本项目与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5 本项目与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

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按照要求进行总量替代，可以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相符
	2、到2025年，PM _{2.5} 浓度总体下降27%以上，低于45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65%以上；重污染天数2.2%以下。完成国家、省定的“十四五”地表水环境质量和饮用水水质目标，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安阳辖区取水水质稳定达到Ⅱ类。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基本完善。土壤安全利用进一步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实现95%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	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污染物和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合理处置，满足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相符

		3、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及锅炉，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河南省出台更严格排放标准的，应按照河南省有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废气执行河南省相关规定。	相符
		4、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5、大宗物料（150万吨以上）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管道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重点区域鼓励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	本项目要求营运期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本项目不属于钢铁企业。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负有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加强对存在风险场所的日常环境监测，并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应急、气象、地震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同级或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环境应急演练，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应当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划分环境风险等级，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十四五”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强度降低 18%。	企业应加强节能管理、降低单位产品的能源消耗，积极使用清洁能源。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本项目为DS-CIPP纤维增强软管及配套气翻设备项目，位于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江大道与衡山大街交叉口向西约120米路北。经查阅《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安环函〔2023〕60号）及“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项目区域管控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1050220001。管控要求对比，项目符合环境准入管控要求。具体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 6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要求		本项目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ZH41050220001		空间布局约束	1、对未达标的企业限期进行达标改造。 2、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1、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污染物经环保设施处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 2、产业集聚区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

			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4、鼓励通用装备制造、专用装备制造;硅钢、精品板材和线材;软件服务、5G 通讯传输服务;大数据基础设施,传统产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升级相关产业入驻。 5、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3、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4、本项目为 DS-CIPP 纤维增强软管及配套气翻设备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及专用设备制造业。符合鼓励制造业。 5、本项目位于产业集聚区的西北片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内。西北片区的规划功能为装备制造产业园、配套居住组团、物流仓储,本项目属于 DS-CIPP 纤维增强软管及配套气翻设备制造,符合产业集聚区园区规划。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制定的环保措施。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2、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省辖海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777),并满足地表水断面达标要求。 3、新建燃气锅炉实现低氮燃烧。 4、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5、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1、本项目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制定的环保措施。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2、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进入安阳市北小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排放。 3、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4、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5、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危险源档案。建设开发区风险防范体系和应急预案。 2、区内具有重大危险源的企业应在厂区内修建消防废水应急水池。 3、在工业项目与居住区之间设置宽度适宜的环境隔离带。 4、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5、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1、本项目建立危险源档案。建设集聚区风险防范体系和应急预案。 2、本项目企业不属于重大危险源的企业。 3、本项目工业用地与居住区之间设置了宽度不小于 30 米的环境隔离带。 4、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 5、本项目不属于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资源开发	/	/

		效率 要求		
3.与严重污染（大气）环境淘汰工艺与设备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版）中要求：国家对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实行淘汰制度。经查阅《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淘汰工艺与设备名录》（第一批），项目所涉及的工艺、设备不属于名录中淘汰类，符合环保要求。				
4.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其修改单（国统字[2019]66号），本项目纤维增强软管属于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气翻配套设备属于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应为允许类项目，其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工艺、产品及生产设备未列入《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全四批）》，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在淘汰类之列，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服务局同意项目备案建设，项目代码为 2408-410571-04-01-876829（见附件）。				
5.与《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选取“安阳市2019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实施方案”及运输车辆要求进行对比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7 安阳市2019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实施方案对比分析				
序号	类别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工作目标	按照源头控制、过程管理、末端治理和强化减排相结合的全方位综合治理原则，大力推进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深入开展涉VOCs重点行业“一厂一策”深度治理改造工作，持续进行VOCs整治专项执法检查，逐步推广VOCs在线监测设施建设，工业企业VOCs排放全面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全面建成VOCs综合防控体系，大幅减少VOCs排放总量。	经大气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废气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 年修改单中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	符合

				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A级绩效要求。	
2	主要任务	严格审批制度，加强源头控制。	禁止新（改、扩）建涉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生产和使用的项目。所有新建的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企业必须在产业集聚区或专业园区内建设，不得在园区外审批任何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生产和使用，本项目位于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装备制造产业园。	符合
		持续推进重点 VOCs 行业深度治理。	各县（市、区）要督促企业按照本方案规定的重点行业治理规范标准完成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本方案未规定的，要按照《安阳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治理指导意见》（安环攻坚办〔2017〕439号）完成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	符合《安阳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治理指导意见》（安环攻坚办〔2017〕439号）中相关要求。	符合
3	运输车辆		运输车辆采用国五及以上燃气、燃油机动车或新能源车运输；不得使用国三及以下燃油燃气货车运输；新购置运输车辆应符合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	使用符合要求的车辆运输。	符合
			燃油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符合国家第三阶段排放标准，必须使用国六标准柴油；新增和更换的装卸作业机械要采用清洁能源和新能源。	使用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符合

经对比分析，项目建设符合《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中相关要求。

6.与《安阳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治理指导意见》（安环攻坚办〔2017〕439 号）相符性分析

参照《安阳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治理指导意见》（安环攻坚办〔2017〕439 号）中塑料制品行业中相关要求进行了对比分析，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8 （安环攻坚办〔2017〕439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采用塑料原颗粒且未添加任何添加剂的吹膜、吸瓶、制袋等企业或车间可不安装净化设施，不按涉VOCS企业管控。	项目颗粒状原辅料为PE塑料颗粒。为降低废气排放带来的污染，项目VOCs治理采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2	采用塑料原颗粒且使用添加剂的塑料加工企业或车间视使用添加剂的情况确定是否需要安装净化设施。		
3	采用塑料再生颗粒进行加工、塑料发泡的企业	不涉及塑料再生颗粒。	无关

		或车间应安装集气罩或车间封闭，安装净化设施。		项														
4		处理方法：优先考虑采用直接燃烧或催化燃烧处理方法。如果不具备燃烧条件应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活性炭装填量不少于 0.5 吨(1 立方)。	项目 VOCs 使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装填量 0.5458 吨，满足文件要求。	符合														
经对比，项目符合《安阳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治理指导意见》（安环攻坚办〔2017〕439 号）中的相关要求。 7.与《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安环文〔2024〕62 号）相符性分析 按照《河南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生态环境系统子方案》、市安委会《安阳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细则（2024-2026 年）》总体要求，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印发了《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安环文〔2024〕62 号），本项目建设内容与攻坚行动内容进行对照，相符性如下： 表 9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 colspan="3">攻坚任务</th><th>本项目</th><th>相符性</th></tr> <tr> <td rowspan="2">(四) 强化重点环保设施设备环境风险监管</td><td>强化重点环保设施、项目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td><td>每年 4-10 月组织开展检查。一是对重点排污单位的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化工行业污染治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七类环境治理项目及其配套设施开展日常检查。二是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帮扶指导辖区内涉及高温、高压、易燃易爆有毒物质等专用设备，工业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及处理设施，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场所等重点排污单位认真做好重点环保设施及项目的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整改工作，建立台账，对存在问题的跟踪督办，并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三是帮扶指导重点排污单位对排查出的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责任人和整改完成时限。</td><td>本项目涉及废气、废水排放。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制定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管网及固体废物日常管理及台账管理规范</td><td>相符</td></tr> <tr> <td>(五) 严格审批，守牢底线</td><td>坚决把严把牢生态环境准入关，推动各类产业园区依法依规开展规划环评，指导督促建设项目环评提</td><td>本评价要求建设项目建成后制定严格的环保设施管理运</td><td>相符</td></tr> </table>					攻坚任务			本项目	相符性	(四) 强化重点环保设施设备环境风险监管	强化重点环保设施、项目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	每年 4-10 月组织开展检查。一是对重点排污单位的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化工行业污染治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七类环境治理项目及其配套设施开展日常检查。二是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帮扶指导辖区内涉及高温、高压、易燃易爆有毒物质等专用设备，工业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及处理设施，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场所等重点排污单位认真做好重点环保设施及项目的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整改工作，建立台账，对存在问题的跟踪督办，并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三是帮扶指导重点排污单位对排查出的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责任人和整改完成时限。	本项目涉及废气、废水排放。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制定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管网及固体废物日常管理及台账管理规范	相符	(五) 严格审批，守牢底线	坚决把严把牢生态环境准入关，推动各类产业园区依法依规开展规划环评，指导督促建设项目环评提	本评价要求建设项目建成后制定严格的环保设施管理运	相符
攻坚任务			本项目	相符性														
(四) 强化重点环保设施设备环境风险监管	强化重点环保设施、项目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	每年 4-10 月组织开展检查。一是对重点排污单位的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化工行业污染治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七类环境治理项目及其配套设施开展日常检查。二是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帮扶指导辖区内涉及高温、高压、易燃易爆有毒物质等专用设备，工业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及处理设施，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场所等重点排污单位认真做好重点环保设施及项目的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整改工作，建立台账，对存在问题的跟踪督办，并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三是帮扶指导重点排污单位对排查出的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责任人和整改完成时限。	本项目涉及废气、废水排放。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制定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管网及固体废物日常管理及台账管理规范	相符														
	(五) 严格审批，守牢底线	坚决把严把牢生态环境准入关，推动各类产业园区依法依规开展规划环评，指导督促建设项目环评提	本评价要求建设项目建成后制定严格的环保设施管理运	相符														

	出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的工作要求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源头防控，防范环境风险。	行制度，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建设与《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审批要求及管理要求相符。 8.绩效分级水平分析 参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企业 A 级指标要求，对项目进行对比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0 塑料制品行业企业 A 级指标要求对比分析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要求	企业对标情况	符合性
原料、能源类型	1.原料全部使用非再生料(即使用原包料，非废旧塑料)；	原料全部使用原包料，非废旧塑料。	符合
	2.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能源使用电。	符合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产品、工艺、设备均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符合行业相关要求。	符合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符合
	4.符合市级规划。	符合市级规划。	符合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吸塑、压延、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项目涉 VOCs 工序主要为电加热挤出覆膜工序（挤塑、热定型），不涉及注塑、滚塑、吹/吸塑、压延、造粒、发泡、熟化、干燥等工序。投料过程中不涉及 VOCs 产生。项目生产在封闭车间进行，覆膜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 1 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废气收集效果符合环保要求。	符合
	2.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或静电、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两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	项目非甲烷总烃使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碘值满足在 800mg/g 及以上的标准）。	符合
	3.粉状物料投加、配混应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并采用袋式除尘	塑料颗粒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在封闭车间内	符合

		等高效除尘技术；	进行。	
		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废活性炭密闭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符合
		5.NO 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	不涉及 NO _x 。	无关项
	无组织管控	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 PE 塑料颗粒采用袋装。	符合
		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输送；	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	符合
		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	加热覆膜工序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	符合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符合
	排放限值	1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10mg/m ³ ；	全厂 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	符合
		2.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80%；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 ³ ，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 ³ ；	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达到 100%，去除率达到 80% 以上。	符合
		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mg/m ³	项目不涉及锅炉。	无关项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
		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符合
		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本项目应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执行。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按照要求规范环保档案管理。	符合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按照要求规范记录相关环境管理。	符合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使用符合要求的公路运输车辆。	符合
		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不涉及厂内运输车辆。	无关项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使用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符合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项目建成后,企业日均进出货物约1.42吨,不需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按要求建立电子台账。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企业A级指标要求。 9.清洁生产水平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产能源使用电力,则DS-CIPP纤维增强软管及配套气翻设备单位产品的电耗约为100kwh/t、VOCs排放量为0.272kg/t,综合能耗约为12.3kgce/t,参照《塑料制品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T/GDES 56-2021)中II级基准值,单位产品电耗、VOCs排放量,综合能耗分别为≤400kwh/t、≤61kgce/t、≤1.5kg/t,则本项目清洁生产指标能够达到塑料制品行业指标要求;配套气翻设备参照《机械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表2建设,满足国内相关行业指标要求。				

10.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0.1 与《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调办〔2018〕56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中线一期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省南水北调 省环保厅 省水利厅 省国土资源厅2018年6月28日豫调办【2018】56号），安阳市区属于明渠，文峰区段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范围边线（防护栏网）最远外延50-100米；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防护栏网）最远外延500-1000米。

本项目建设内容距离南水北调二级保护区范围界限最近距离为670m，不在保护区范围内。

10.2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批复》（豫政文〔2018〕114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4〕105号），安阳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包括：

（1）岳城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从取水口到五水厂进水口的暗管两侧5米内的区域。

（2）五水厂韩王度村地下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共4眼井）

一级保护区：水井外围20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水井外围2000米以内的区域。

准保护区：小南海水库、彰武水库以及洹河吁槽沟口以上的水域。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江大道与衡山大街交叉口向西约120米路北，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为五水厂韩王度村地下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距离二级保护区约为7400m，本项目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距离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干渠二级保护区约为870m（安阳市文峰区段一级保护区50-100m，二级保护区500-1000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故项目未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11. 本项目与安环委〔2024〕3号符合性分析

2024年5月30日，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印发了《安阳市 2024—2025 年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安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安环委〔2024〕3号），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安环委（2024）3 号符合性分析			
类别	详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安阳市 2024—2025 年空气质量 持续改善暨 综合指数 “退后十” 攻坚行动方 案	5.严格项目源头管控。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禁新增钢铁、焦化、铸造用生铁、水泥、玻璃、有色、煤化工、炭素、烧结砖瓦、耐火材料（含烧结工序的）、铁合金、独立煤炭洗选、石灰窑、机制砂（石料破碎）等行业产能。严格控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禁止新增化工园区。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及产能置换等相关要求，原则上达到环保绩效 A 级、引领性企业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火电、钢铁、水泥、焦化项目要高标准实现超低排放。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及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本项目按照 A 级企业要求建设。	相符
	11.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化。 与高排放车辆禁限行区衔接，同步调整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域，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机场、矿山、工业企业、施工工地等禁止使用烟度超过Ⅲ类限值和国 II 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新增或更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采用新能源。规范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管理，向社会开放编码信息查询端口，筹建进出场登记管理系统，机场、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工矿企业、施工工地等重点场所实时登记进出场机械信息。	要求企业使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按照要求规范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	相符
	12.严格重点用车单位监管。 2024 年 6 月底前，按照“应装尽装”的原则，对日均进出货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的企业、纳入国家和省环保绩效分级的“39+12”个重点行业且年产值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企业，全部建设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并与省、市平台联网，严格规范电子台账管理。2024 年 9 月底前，企业内部物料转运采用封闭廊道，确需车辆运输的全部采用新能源车辆。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日均进出货约 1.42 吨，不需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統，按要求严格规范电子台账管理。	相符
	25.规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 加强污染治理	企业运行后按照要求规	相符

	设施运行监管，推动各工业企业完善制定设施运行维护操作规程，细化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确保设施安全稳定运行。严禁不正常使用或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停运污染治理设施。提高自动监测设备运维管理水平，全市重点排污单位按要求完成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工作。	范化运行污染治理设施。	
	26.深化工业企业环保绩效评级。 适当提高环保绩效 A、B 级企业标准，强化清洁运输替代比例、安装分布式控制系统（DCS）等要求。A 级、B 级或绩效引领性企业要优先采用铁路运输，采用公路运输的部分新能源车使用比例要达到 80%以上，位于建成区内的公路运输原则上全部使用新能源车。以装备制造、医药化工、铸造、工业涂装、建材等行业企业为重点，实施“创 A 晋 B”培育行动，建立环保绩效培育库，加强日常帮扶指导，2024 年年底力争 60 家企业通过 A 级、B 级核查评审，2025 年全市 A、B 级（含绩效引领性）企业突破 280 家。	本项目绩效水平按照 A 级企业要求进行建设。	相符
	27.强化 VOCs 源头替代。 巩固源头替代既有成果，推动已实施源头替代的 289 家企业进一步提高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 100%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经过核查属实的优先推荐申报环保绩效 A 级、B 级或引领性企业。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4-8 月对生产企业、销售场所、使用环节开展专项监督检查。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本项目排放的 VOCs 均进行倍量替代。本项目所用均为低 VOCs 含量原料，按照 A 级企业标准要求对厂区生产过程进行管理。	相符
	28.深化 VOCs 综合治理。 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	本项目加热覆膜工序产生的 VOCs 均采用集气设施收集后进入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相符
	32.严格管控施工工地扬尘。 严格落实施工扬尘“六个 100%”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场内道路硬化、物料覆盖等精细化管理。2024 年 6 月底前，建成区内 3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以及重点区域 1 公里范围内的建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施工期仅是设备的安装，施工期严格落实“六个 100%”要求。	相符

		筑工地，均要全部安装扬尘防治视频监控、β射线法 PM ₁₀ 在线监测设备，并与住建、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不达标的施工工地依法查处，责令停工整改。对未严格落实施工扬尘“六个 100%”以及新能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达不到替代比例的施工工地，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期间不予豁免管控。		
安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4.深化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 开展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污水资源化利用能力、监测监管能力提升行动和化工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补齐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到 2024 年底，化工园区基本建成独立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或依托骨干企业）；文峰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林州市红旗渠经济开发区配套的污水管网质量和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升。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北小庄污水处理厂。	相符
		9.推进规范建设，确保群众饮水安全。 进一步加强对县级以上水源地保护区围网围栏进行维护，对保护区内标志标牌、宣传牌进行巡检，视情况增加标志标牌、宣传标牌和视频监控设施，快推进乡镇级水源地的“划、立、治”，扩大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的覆盖面。持续开展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或基础信息调查工作，严格排查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防止死灰复燃，巩固水源地整治成果，切实保障饮水安全。	本项目位于长江大道与衡山大街交叉口向西约 120 米路北，位于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源为五水厂韩王度村地下井群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本项目距离二级保护区约为 7400m，本项目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距离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干渠二级保护区约为 870m，故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安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1.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完成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试点。动态更新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清单并完成整治任务。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及时向社会公开，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全面落实法律义务。新纳入的重点监管单位年底前完成隐患排查、编制隐患排查报告。	安阳维创新材料有限公司未列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安阳维创新材料有限公司租赁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厂房，生产车间地面进行防渗硬化，生产过程对土壤的影响很小。	相符
	安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	12.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低碳发展。 推进工矿企业、物流园区、机场、铁路货场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2024 年底前，力争建成区内基本实现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化。加快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	本项目按照要求使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并按照要求进行规范的编码管理和登记。	相符

攻坚战实施方案	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淘汰国二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推动铁路内燃机车污染治理，消除冒黑烟现象，逐步淘汰排放不达标老旧内燃机车。		
	19.加强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全市范围内实施《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HJ1321-2023）。督促重点行业企业规范管理运输车辆（含承运单位车辆）、厂内运输车辆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以满足绩效分级指标需求或其他移动源管理相关要求。强化大宗物料运输企业门禁系统日常监管，开展门禁监控系统专项监督帮扶行动，2024 年 7 月底前，完成全覆盖帮扶检查。	本项目按照要求使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相符

12.备案相符性分析

表12 本项目与备案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类别	备案确认书	项目拟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项目名称	DS-CIPP 纤维增强软管及配套气翻设备项目	DS-CIPP 纤维增强软管及配套气翻设备项目	相符
2	企业名称	安阳维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阳维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相符
3	建设地点	安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江大道与衡山大街交叉口向西约 120 米路北	安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江大道与衡山大街交叉口向西约 120 米路北	相符
4	生产规模	年产 DS-CIPP 纤维增强软管 2 万米，气翻配套设备 10 套	年产 DS-CIPP 纤维增强软管 2 万米，气翻配套设备 10 套	相符
5	主要设备	年产 DS-CIPP 纤维增强软管 2 万米，气翻配套设备 10 套	年产 DS-CIPP 纤维增强软管 2 万米，气翻配套设备 10 套	相符
6	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	8000 万元	相符
7	占地面积	7200 平方米	7200 平方米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安阳维创新材料有限公司拟于安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江大道与衡山大街交叉口向西约 120 米路北进行 DS-CIPP 纤维增强软管及配套气翻设备项目建设。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新建厂房，租赁现有厂房 1 栋（约 7200 平方米）及相关配套设施，年产 DS-CIPP 纤维增强软管 2 万米，气翻配套设备 10 套。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取得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服务局的投资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408-410571-04-01-87682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纤维增强软管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气翻配套设备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经现场踏勘、收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原则，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基础设施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详见下表。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表 13 基础设施一览表

类别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长 120m，宽 60m，高 10m，两层，钢架结构，布置有纤维增强软管生产区、配套设备生产区；	利用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占地面积长 100m，宽 15m，占地 1500m ² ，共计 3 层，租赁现有办公室，设置有公共会议室、洗手间等	利用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	/
	排水	厂区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经市政雨水管收集后进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30m ³ ）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安阳北小庄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	/
	供电	市政供电	/

环保工程	废气	挤出废气：在覆膜机上方设置废气收集装置，收集后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新建
	废水	依托厂区现有 30m³ 化粪池。	利用原有
	固废	设置长 4 米、宽 3 米（12m²）的一般固废间，位于厂房一层；设置长 4 米、宽 3 米（12m²）的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一层。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新建

3.主要设备

项目建设一条年产 2 万米 DS-CIPP 纤维增强软管生产线，一条年产 10 套气翻配套设备生产线。生产工艺有：

（1）DS-CIPP 纤维增强软管：原料—编织—加热覆膜—包覆—成品；

（2）配套设备生产：原料—加工—焊接—涂刷（委外加工）—安装—成品。

表 14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生产线			
纱线复卷机	230 型	1	DS-CIPP 纤维增强软管生产线
圆织机	1100 型	1	
圆织机	1500 型	1	
圆织机	2000 型	1	
圆织机	2600 型	1	
覆膜机热熔挤出机	/	1	
覆膜剂模具	/		
软管 LDPE 膜冷却设备	/	1	
手提式管材批号喷码机	/	1	
电焊机	/	5	气翻配套设备生产线
等离子切割机	/	3	
工作台	/	1	
手持切割机	/	1	
实验室			
空压机	/	1	测定复合管材气密性
卷尺		5	测量复合管材周长、直径
游标卡尺		3	测量复合管材壁厚
力学测试仪		1	测定符合管材拉力

经查阅《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全四批）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有关文件，本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属于淘汰类。未确定型号的设备，不得采用淘汰落后设备。

4.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表 1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一览表

原材料名称		消耗用量	备注
纤维增强软管原料	高强涤纶长丝	77t/a	外购，固体
	PE 塑料颗粒 (2-3mm)	25.65t/a	外购，固体
气翻配套设备原料	钢材	77.654t/a	外购
	焊丝	0.5t/a	外购
	压辊	200 个/a (20t/a)	外购
	电箱	40 台/a (4t/a)	外购
能源	水	390m³/a	市政供水
	电	2 万 kwh/a (DS-CIPP 纤维增强软管 1 万 kwh/a; 气翻设备 1 万 kwh/a)	市政供电

PE：聚乙烯，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无色乳白色蜡状颗粒或粉末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物。密度 0.962 g/cm^3 ，熔点 $85-110^\circ\text{C}$ ；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 $-100\sim-70^\circ\text{C}$ ），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PE 塑料颗粒在投料过程中不会产生颗粒物，因为其直径已经达到了 2-3mm，超出了可能产生颗粒物的范围。PE 塑料颗粒的直径小于 2mm 时，才可能被称为微塑料或塑料微粒，这些微小的塑料颗粒在环境中会造成污染。

高强涤纶长丝：高强涤纶长丝是一种特殊类型的涤纶长丝，具有较高的强度和耐磨性，通过特殊的纺丝和拉伸工艺制成。这种长丝相比普通涤纶长丝，具有更高的强度，能够承受更大的拉力和张力，同时具有良好的耐磨性，不易磨损和断裂，特别适合制作需要耐磨性的面料和产品。此外，高强涤纶长丝还具有以下特点：

高强度：高强涤纶长丝具有极高的强度，能够承受较大的拉力和张力，保证了其耐用性和稳定性。

耐磨性：这种长丝具有良好的耐磨性，不易磨损和断裂，适用于制作需要耐磨性的面料和产品。

良好的弹性：尽管是高强度的纱线，高强涤纶长丝仍保持良好的弹性，能够保持纤维的形状和弹性。

易染色：可以使用各种染料进行染色，染色效果良好，色彩鲜艳。

平滑光泽：表面光滑，具有良好的光泽度，使得制成的面料具有较好的外观效果。

5.产品规模

产品种类及规模具体见下表。

表 16 产品种类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产量	产品重量	备注
1	DS-CIPP 纤维增强软管	2 万米/ 年	5kg/m (100t/a)	
2	气翻配套设备	10 套/年	10t/套 (100t/a)	

6.机构设置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工作制度每天 1 班制，每班 8h，全年有效生产天数 285 天。

7.公用工程

7.1 供水

本项目厂区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冷却循环用水，由产业集聚区供水管网提供，可满足项目使用需求。

7.1.1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30人，不设员工宿舍和食堂，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盥洗废水，参考《安阳市用水定额》，人均生活用水按40L/人·d计算，年工作285天，则生活用水量为1.2m³/d（342m³/a）。废水产生量按80%计，则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96m³/d（273.6m³/a）。

7.1.2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用水主要为覆膜工序冷却循环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

资料可知，本项目循环水量为3m³/d，定期补充水量为0.1m³/d（28.5m³/a）。定期补充损耗水量不外排。

7.2排水

项目外排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安阳市北小庄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安阳市北小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7.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产业集聚区供电设施提供，能够满足项目使用需求。

8.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江大道与衡山大街交叉口向西约120 米路北，厂房一栋（7200 平方米）。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各功能单元分区合理、布置紧凑，保证工艺流程顺畅简捷，本项目在平面布置设计时充分考虑到生产工序，合理分布，平面布置合理可行。

9.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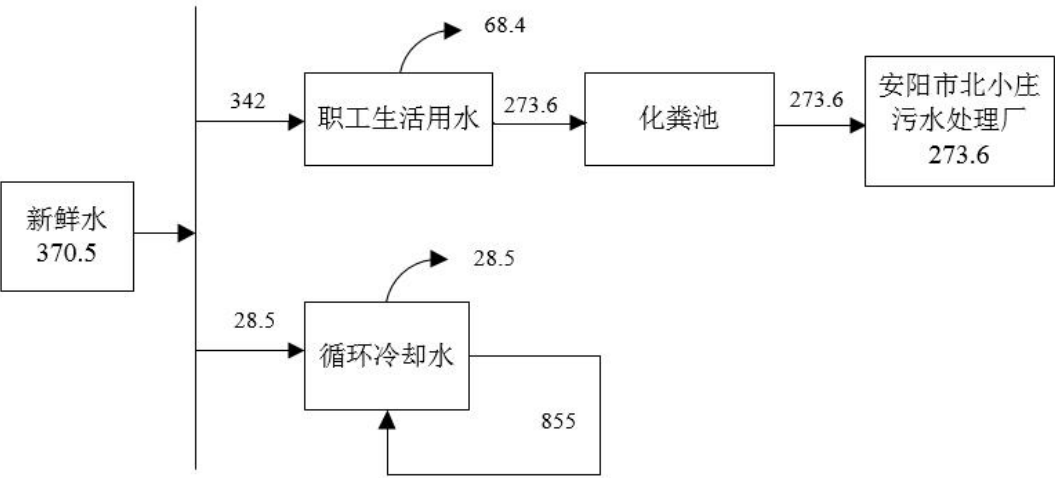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t/a）

10.项目物料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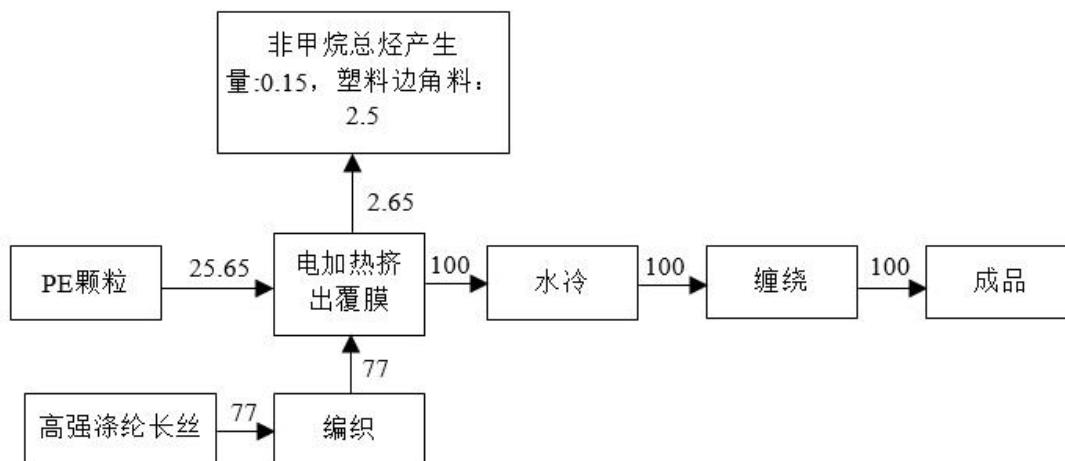


图2 本项目物料平衡图（DS-CIPP 纤维增强软管生产线，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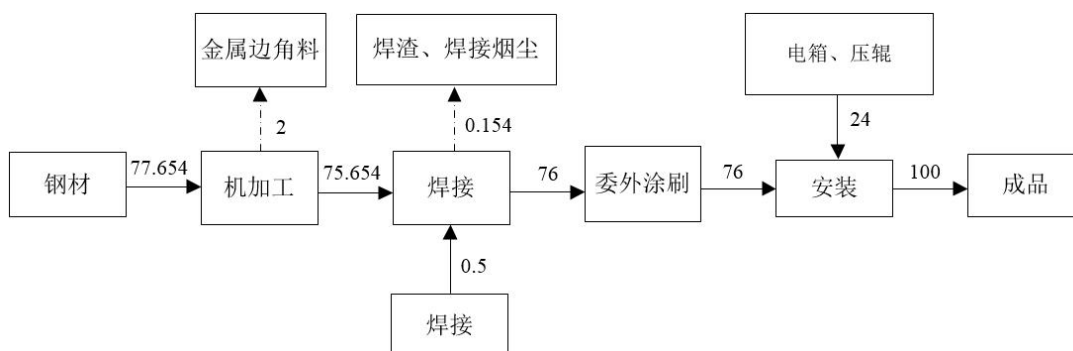


图3 本项目物料平衡图（气翻配套设备生产线，t/a）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产品为 DS-CIPP 纤维增强软管、气翻配套设备，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见下图。

（1）DS-CIPP 纤维增强软管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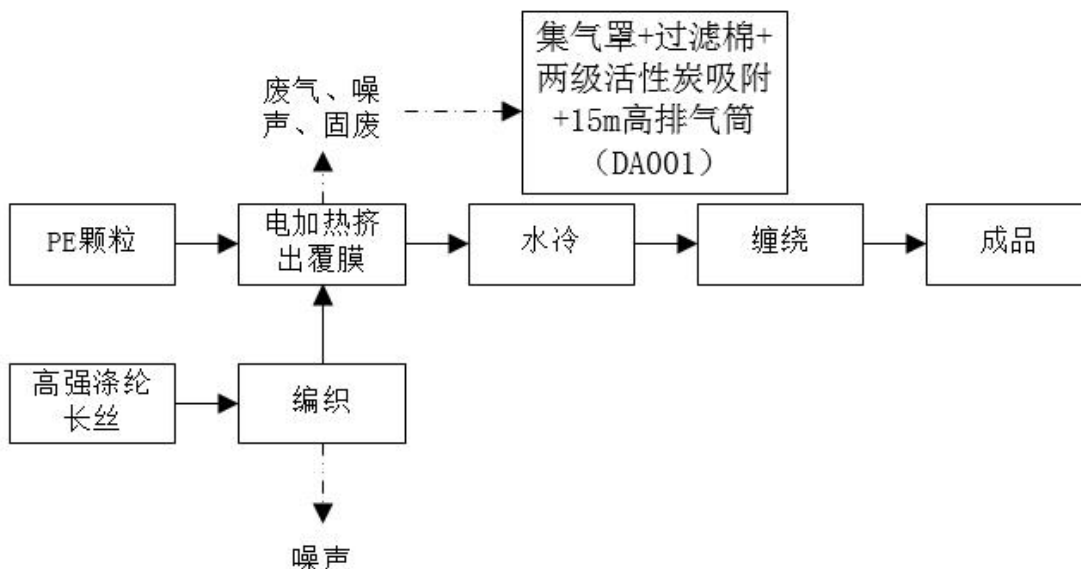


图5 DS-CIPP 纤维增强软管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说明：

首先将外购的 PE 塑料粒子人工倒入覆膜机料斗中备用；覆膜机选择“PE 颗粒热熔挤出机+圆形模具”，然后开启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200℃，同时将高强涤纶长丝经圆织机编织成管状，然后熔融塑化的物料挤出后通过圆形模具成型，淋覆到编织管外层，以起到闭气膜的作用。覆膜后的软管经循环水冷却后缠绕到转盘上，储存到仓库车间。

（2）气翻配套设备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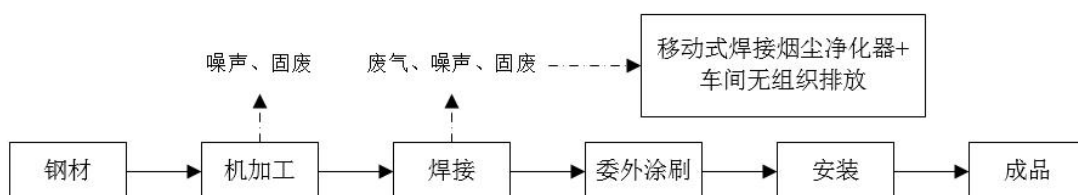


图6 气翻配套设备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工艺说明：

①加工

根据生产工艺，对钢板依据材料定额要求的尺寸划线并进行切割。此工序产生噪声、废边角料。

②焊接

对切割后的工件进行焊接组合。此工序产生焊接烟尘和焊接废料。

③涂刷

对焊接成型后的工件进行喷涂作业，达到需要的平整度和光泽度，本环节为外协加工。

④安装

喷涂后的部件检验合格后与外购电器件组装成整机，即为成品。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江大道与衡山大街交叉口向西约120米路北，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江大道与衡山大街交叉口向西约120米路北，根据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1-2025年）的通知》（安政办【2022】39号）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1.1基本污染物

根据《2023年安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3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5.033，同比下降3.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分别为84微克/立方米、50微克/立方米、10微克/立方米、29微克/立方米、1.6毫克/立方米、178微克/立方米；同比可吸入颗粒物浓度（PM₁₀）下降7.7%、细颗粒物（PM_{2.5}）下降3.8%、二氧化氮下降6.5%；一氧化碳上升6.7%；二氧化硫、臭氧持平；全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212天，同比减少9天；重污染天气11天，同比减少1天；酸雨发生率为0。安阳市2023年全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见下表。

安阳市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评价标准 (μg/m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10	60	16.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9	40	72.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84	70	120.00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	50	35	142.86	不达标
CO	24h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600	4000	4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78	160	111.25	不达标

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臭氧浓度均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浓度未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才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企业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因此，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印发了《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

发安阳市2024-2025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的
通知》（安环委办〔2024〕3号），进一步改善安阳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

本次工程原料全部封闭存放，覆膜工序废气产生点设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过
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焊
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废气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
小。

1.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废气无特征污染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
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无需进行补充监测。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进入北小庄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洪河。
根据《安阳市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洪河辛瓦桥断面2024年地表水环境
质量目标为IV类水体。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监测年鉴（2023年度）》中辛瓦桥
断面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7 洪河辛瓦桥断面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监测日期	pH	生化需氧量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总磷
1 月 3 日	7.04	1.2	0.73	16	0.15
2 月 1 日	7.01	1.2	1.74	10	0.13
3 月 4 日	7.09	2.9	1.71	12	0.17
4 月 6 日	7.04	2.0	1.42	20	0.20
5 月 4 日	7.7	0.8	2.74	14	0.23
6 月 3 日	7.8	0.6	1.47	20	0.26
7 月 3 日	7.6	1.0	0.206	14	0.37
8 月 4 日	7.6	0.9	1.57	14	0.28
9 月 4 日	7.6	1.0	0.127	13	0.29
10 月 8 日	/	3.9	0.186	12	0.26
11 月 2 日	7.7	1.7	0.144	7	0.08
12 月 4 日	7.5	3.9	1.98	13	0.13
最小值	7.01	0.6	0.127	7	0.08
最大值	7.8	3.9	2.74	20	0.37
平均值	7.4	1.8	1.2	13.8	0.21
IV 类标准	6~9	≤6	≤1.5	≤30	≤0.3

根据监测结果，对比评价标准可以看出：生化需氧量、氨氮、化学需氧量、
总磷年均值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限值要求，

	则辛瓦桥断面水质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为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推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加快美丽安阳建设进行,根据《河南省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文件精神,安阳市制定了《安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主要任务包括:高质量推进黄河流域水生态保护治理、持续强化重点领域治理能力综合提升、巩固提升南水北调和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持续推动河湖水资源水生态保护修复、扎实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持续提升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提升环境监测监管能力水平。随着各类整治方案及计划的实施,洪河水质会得到持续改善。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江大道与衡山大街交叉口向西约 120 米路北,根据《安阳市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1-2025 年)》,本项目所属区域属于声环境 3 类区,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江大道与衡山大街交叉口向西约 120 米路北,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土壤、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工程车间地面均做防渗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table><tr><th colspan="6">表 18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th></tr><tr><th>名称</th><th>保护对象</th><th>保护内容</th><th>环境功能区</th><th>相对厂址方位</th><th>相对厂址距离/m</th></tr><tr><td>宜居格林</td><td>居民区</td><td>人群</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td><td>北</td><td>400</td></tr></table>	表 18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宜居格林	居民区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北	400
表 18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宜居格林	居民区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北	400														

	春天		(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十里铺村	居民区		人群	西北	410
	牛房村	居民区		人群	西南	630
	开发区高级中学	学校		人群	东北	410
2.声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本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工程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涉及新增土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调查。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限值要求，还应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 A 级绩效要求。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中要求。					
	表 19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类别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备注	
	非甲烷总烃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排气筒：60mg/m ³ 边界：1h 平均浓度值≤4.0mg/m ³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房外监控点处：1h 平均浓度值≤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³	/	
		地方文件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	排气筒：10mg/m ³ ；边界：1h 平均浓度值≤2.0mg/m ³ ；无组织监控点：4.0mg/m ³	去除效率 80%	
		从严执行	/	排气筒：10mg/m ³ ；边界：1h 平均浓度值≤2.0mg/m ³ ；无组织监控点：4.0mg/m ³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去除效率 80%	
	颗粒物	执行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排气筒：120mg/m ³	/	

	标准	(GB16297-1996)	边界: 1.0mg/m ³					
	地方文件	《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	排气筒: 10mg/m ³ 边界: 0.5mg/m ³					
	从严执行	/	排气筒: 10mg/m ³ 边界: 0.5mg/m ³					
2.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同时满足安阳市北小庄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20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mg/L								
	污染物	pH(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氨氮	TP	T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值	6~9	500	300	400	/	/	/
	安阳市北小庄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420	230	300	35	4.0	50
	安阳市北小庄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	6~9	50	10	10	5	0.5	15
3.噪声								
(1)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限值要求: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2)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限值: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4.固废								
(1)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厂区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相关要求。								
(2) 危险废物厂区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 0.0272t/a、颗粒物: 0.0002t/a; SO ₂ : 0t/a、NO _x : 0t/a、COD: 0.0137t/a、NH ₃ -N: 0.0014t/a。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 本项目新增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 非甲烷总烃: 0.0544t/a、颗粒物: 0.0004t/a; 化学需氧量、氨氮需进行等量替代, COD: 0.0137t/a、NH ₃ -N: 0.0014t/a。 本项目采用“以老换新”的方式进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替代, 颗粒物、COD、氨氮替代源为安阳市雅华织业有限责任公司减排量; VOCs 替代源为安阳							

市泰亨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减排量。

本项目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出厂区排放量 COD:0.0766t/a、NH₃-N:0.0066t/a。

污水出污水处理厂排放量为 COD: 0.0137t/a、NH₃-N: 0.0014t/a。

本项目建成后建议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 0.0272t/a、颗粒物: 0.0002t/a、SO₂: 0t/a、NO_x: 0t/a、COD: 0.0137t/a、NH₃-N: 0.0014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安装新设备等产生的噪声污染。由于设备安装均在厂房内进行，且时间较短，故施工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1.施工期大气环境 1.1 施工扬尘保护措施 工程施工时，在运输车辆行驶、施工垃圾的清理及排放、人来车往、堆料场装卸材料等均可能产生扬尘。一般情况下，其产生量在有风旱季晴天多余无风和雨季，动态施工多余静态作业。 项目实施洒水抑尘措施，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左右。实施洒水后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并可将 TSP 污染距离缩小到 20m-50m 范围。 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加强扬尘污染控制，本项目严格执行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安阳市 2024-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落实施工扬尘防治措施，并根据《安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中的相关规定，采取以下措施： ①严格落实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 ②严格落实城市规划区内建筑工地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置砂浆“两个禁止”。 ③严格执行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扬尘防治预算管理、“一票停工”和“黑名单”等制度。 ④建筑垃圾清运车辆全部实现自动化密闭运输，统一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并与主管部门联网。 ⑤施工单位对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主体责任，并按要求安装混凝土制防溢座，高度不低于 20cm，同时对工地出口两侧各 100 米路面实行“三包”（包干净、包秩序、包美化），专人进行冲洗保洁，确保扬尘不出院、路面不见土、车辆不带泥、周边不起尘。 ⑥严控沙尘影响。气象预报风速达到四级以上或者出现重污染天气时，应当停止土石方作业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同时及时进行覆盖，加大洒
-----------	---

水降尘力度等，降低扬尘污染。

⑦工程建设单位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纳入建设工程造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或环境保护专项治理费范畴，计入建设工程总造价并作为不可竞争性费用，各施工单位保证扬尘防治费用专款专用。

同时，为积极应对持续重污染天气，本项目的施工作业应遵照《安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采取不同的回应措施。

通过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好上述扬尘治理措施，可最大程度减缓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期结束后，施工场地扬尘也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1.2 施工机械和汽车尾气控制措施

施工单位应采用尾气排放符合国家环保排放标准的车辆和施工机械，确保其在运行时尾气达标排放，减少对环境空气的污染，禁止尾气排放不达标的车辆和施工机械运行作业。

2.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本项目施工期生产废水主要为施工场地抑尘用水和车辆冲洗用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车辆冲洗用水经隔油沉淀池沉淀后，废水循环使用。

3.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1）合理安排施工时段。中午（12:00-14:00）避免多台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若临近敏感目标，禁止施工，并加强管理；夜间（22:00~6:00）禁止施工；高噪声不得同时作业；

（2）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避免在同一地点附近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并尽可能选择在远离噪声敏感点。

（3）采取降噪措施。在施工设备的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固定机械设备与挖土、运土机构，可通过消音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对于个别高噪音设备在使用时，可采用固定式或活动式隔声罩或隔声屏障进行局部遮挡。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养护，闲置设备应立即关闭。尽可能采用外加工材料，减少现场加工的工作量。

	(4) 降低人为噪声影响。按操作规范操作机械设备等过程中减少碰撞噪声，并对工人进行环保方面的教育。在装卸进程中，禁止野蛮作业，减少作业噪声。 (5) 施工场界建立施工围挡，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高硬质围挡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评价认为本次工程施工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4.施工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筑垃圾处置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谁产生、谁承担处置责任的原则。国家鼓励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鼓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优先采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仪器外包装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为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针对项目固体废物产生特点，确保项目建设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应采取如下措施： (1) 本项目施工主要为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施工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垃圾，能够回用、售卖的回用、售卖，不能回用、售卖的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 (2) 在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及时收集，运至当地生活垃圾焚烧厂进行处置； (3) 车辆清洗废水经过隔油池产生的废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沉淀污泥收集后运至建筑垃圾厂进行处置。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的污染源有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根据本项目的性质及工程概况，本项目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如下：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1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加热覆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 1.1.1加热覆膜工序有机废气 本项目覆膜机加热挤出工序需采用电加热物料至熔融状态，加热温度为200℃，其热分解温度为300℃以上，原料不会分解，仅有少量热塑性废气挥发出来，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即二污普）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

数表”，配料-混合-挤出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1.50kg/t-产品，工业废气量 $7.0 \times 10^4 \text{Nm}^3/\text{t-产品}$ 。项目年工作时间为2280h。

本项目DS-CIPP纤维增强软管年产100t，则覆膜工序挥发的非甲烷总烃为0.15t/a，废气量700万 m^3/a （3070 m^3/h ）。

治理措施：项目车间封闭，覆膜机上方各设置1个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1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效率取90%，单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取70%，则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取91%。年运行时间2280h。项目集气罩面积为2.8 m^2 ，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按0.3m/s计，则配套风机风量应为3024 m^3/h ，考虑到管道等方面损耗，取5000 m^3/h 。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90%。收集的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收集效率为90%，去除效率按91%计），经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DA001）。本项目VOCs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项目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详见下表。

表21 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表

产污环节	治理设施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除去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年工作时间
电加热挤出覆膜工序	集气罩+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1）	90	91	是	2280h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中表A.2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非甲烷总烃治理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项目电加热挤出覆膜工序非甲烷总烃采取治理工艺为“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可行技术。

1.1.2焊接烟尘

项目设置焊接区，主要采用乙炔-氧气保护焊对工件进行拼接焊装，生产过程采用电焊丝，焊接过程将产生焊接烟尘，主要成分 Fe_2O_3 、 SiO_2 、 MnO 、 CO 、

NO_x、O₃等，根据孙大光《焊接车间环境污染及控制技术进展》提供的资料显示：电焊丝烟尘量一般在5~8g/kg焊丝。本项目焊丝的使用量为0.5t/a，烟尘量按8g/kg估算，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0.004t/a，焊接工序平均每天工作4小时，则产生速率为0.0035kg/h。

治理措施：企业拟设置2个焊接工位，每个焊接工位配置一台焊烟净化器，通过引风机将废气引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烟尘净化器净化效率为90%，则经处理后焊接烟尘排放量为0.0004t/a，通过封闭厂房能够阻隔50%的颗粒物，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0002t/a。

可行性分析：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中焊接工序可行技术为“袋式过滤、静电净化”，本项目焊接工序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采用滤袋或滤筒收集，属于可行技术。

1.1.3危废间废气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采用塑料袋+纸箱包装存放于危废暂存间。正常情况下不会有废气产生。在包装袋破损并且环境温度较高的情况下，废活性炭中吸附的非甲烷总烃会有少量逸出，由于危废间废气产生量极小，因此不再定量分析。企业危险废物年产生量1.0921t，属于《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中的“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同一生产经营场所危险废物年产生量10t以下且未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的单位”，从而本项目危废间属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对贮存点的定义“HJ1259规定的纳入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的，用于同一生产经营场所专门贮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或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设置于生产线附近，用于暂时贮存以便于中转其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场所。”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具体如下：

- （1）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 （2）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 （3）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 （4）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 （5）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

表 22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产生量 t/a	风量 m³/h	有组织收集量		净化效率 %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产生量 t/a	厂房阻隔 %	无组织排放量 t/a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0.15	5000	0.135	11.8421	91	0.0122	1.0702	0.0054	0.015	/	0.015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0.0122t/a，无组织排放量0.015t/a，则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0.0272t/a。焊接烟尘排放量为0.0002t/a，则颗粒物排放总量为0.0002t/a。

1.2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1.2.1 有组织排放

表 23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
1	DA001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14°21'3.535"	36°3'1.142"	15	0.3	25

本项目排放口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限值，同时满足《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中要求。

本项目排放口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量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3kg/t-产品要求，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相关标准限值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相关排放限值，达标排放。

1.2.2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集气设施未收集的加热覆膜工序产生废气、焊接工序无组织排放废气，通过封闭厂房能够阻隔 50%的颗粒物，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002t/a，无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015t/a。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A 中的预测模式清单，

本次估算模式采用 AERSCREEN 模型。预测出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3.41 \times 10^{-5} \text{mg/m}^3$ ，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颗粒物浓度 $\leq 1.0 \text{mg/m}^3$ ），同时满足《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文件要求（颗粒物浓度 $\leq 0.5 \text{mg/m}^3$ ，厂房车间内产尘点周边 1 米处 $\leq 2.0 \text{mg/m}^3$ ）。

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9.3 \times 10^{-5} \text{mg/m}^3$ ，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边界：1h 平均浓度值 $\leq 4.0 \text{mg/m}^3$ ），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6.0 \text{mg/m}^3$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 \text{mg/m}^3$ ）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相关限值要求（边界：1h 平均浓度值 $\leq 2.0 \text{mg/m}^3$ ；无组织监控点： $\leq 4.0 \text{mg/m}^3$ ）。

1.2.3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

表2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处理效率	产生量(t/a)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0	0.15	13.1579	0.0658	1	1	立即停止生产进行检修

1.2.4自行监测计划

表25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NMHC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
厂界	NMHC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

注：监测频次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中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合理治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无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

2.1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30人，不设员工宿舍和食堂，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盥洗废水，参考《安阳市用水定额》，人均生活用水按40L/人·d计算，年工作285天，则生活用水量为1.2m³/d（342m³/a）。废水产生量按80%计，则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96m³/d（273.6m³/a）。类比一般生活废水中水质浓度：COD 350mg/L、BOD₅ 220mg/L、SS 200mg/L、NH₃-N 25mg/L、TP 3.5mg/L、TN 40mg/L，均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安阳市北小庄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COD 420mg/L，氨氮 35mg/L，SS 300mg/L，BOD₅ 230mg/L，TP 4.0mg/L，TN 50mg/L），处理后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安阳市北小庄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SS、NH₃-N，经化粪池处理后，COD削减20%，SS削减30%，BOD₅削减9%，氨氮削减3%。

表 26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化粪池处理后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mg/L)	污水处理厂设计		污水厂处理后 排放量 (t/a)
			治理效率(%)	出水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进水标准 (mg/L)	出水标准 (mg/L)	
污水量	/	273.6	/	/	273.6	/	/	/	273.6
COD	350	0.0958	20	280	0.0766	500	420	50	0.0137
SS	200	0.0547	30	140	0.0383	400	300	10	0.0027
BOD ₅	220	0.0602	9	200.2	0.0548	300	230	10	0.0027
NH ₃ -N	25	0.0068	3	24.3	0.0066	——	35	5	0.0014
TP	3.5	0.001	——	3.5	0.001	——	4.0	0.5	0.0001
TN	40	0.0109	——	40	0.0109	——	50	15	0.0041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外排污水水质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安阳市北小庄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COD 420mg/L，氨氮 35mg/L，SS 300mg/L，BOD₅ 230mg/L，TP 4.0mg/L，TN

50mg/L)，该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安阳市北小庄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2冷却系统循环冷却水

冷却系统循环用水主要为电加热挤出覆膜工艺冷却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本项目循环水量为3m³/d（855m³/a），定期补充水量为0.1m³/d，（28.5m³/a）。定期补充损耗水量不外排。

参考《中国大百科全书环境科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废水重力分离处理法是废水物理处理法之一种，利用重力作用原理使废水中的悬浮物与水分离，去除悬浮物质而使废水净化的方法。可分为沉降法和上浮法。悬浮物比重大于废水者沉降，小于废水者上浮。本次冷却系统循环水箱采用沉降法，为可行技术。

本项目废水产生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及冷却系统循环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30m³）收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安阳市北小庄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2.3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2.3.1收水范围

安阳市北小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开发区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收水范围是彰德路以东、东外环以西、文昌大道以南、南外环以北。本工程位于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江大道与衡山大街交叉口向西约 120 米路北，属于安阳市北小庄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

2.3.2 安阳市北小庄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及进水水质

安阳市北小庄污水处理厂位于安阳市北小庄村，采用改良型卡鲁塞尔氧化沟工艺+深度处理工艺，设计、建设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5 万立方米，2012 年 9 月试运行。主要工艺流程为：格栅→旋流沉砂池→选择池及厌氧池→改良型卡鲁塞尔氧化沟→二沉池→小孔网格反应池→平流沉砂→纤维转盘→接触池（投加次氯酸钠）→排入洪河。

安阳市北小庄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为 COD≤420mg/L、BOD₅≤230mg/L、NH₃-N≤35mg/L、SS≤300mg/L，设计出水水质《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即 COD≤50mg/L、BOD₅≤10mg/L、NH₃-N≤5mg/L、SS≤10mg/L、TP≤4.0mg/L、TN≤50mg/L。该污水处理厂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全部投产并通过安阳市环境保护局的竣工验收（文号为安环建验【2015】29 号），可

以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外排废水水质简单、生化性较好，排放量为 0.96m³/d，远小于其日处理规模，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出厂废水水质 COD 280mg/L、SS 140mg/L、BOD₅ 200.2mg/L、NH₃-N 24.3mg/L，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及安阳市北小庄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排入安阳市北小庄污水处理厂合理可行。

表 27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地理坐标
				编号	工艺		
生活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	安阳市北小庄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TW001	化粪池	DW001	N36°2'56.401" E114°21'3.506"

2.4 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安阳市北小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属单独、间接排放。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207—2021）表2中“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的塑料制品制造（除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外）”，不对非重点排污单位且间接排放的生活污水排放口做监测频次要求，故不对项目产生的废水制定相应的监测计划。

3. 噪声

根据《安阳市城市区域噪声适用区划分图（2021-2025年）》，本项目所处地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转产生，噪声源强在70-90dB（A）。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原点坐标位于厂区东南角东经114° 21' 7.379”，北纬36° 2' 56.595”）。

表 28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	圆织机 1	83	基础减	186	147	1.2	30	79	昼	30	43	1

2	车间	圆织机 2	83	震、 厂房 隔声	186	127	1.2	31	79	昼	30	43	1
3		圆织机 3	83		188	109	1.2	33	79	昼	30	43	1
4		圆织机 4	83		177	151	1.2	35	79	昼	30	43	1
5		覆膜机	83		175	131	1.2	45	79	昼	30	43	1
6		软管 LDP E 膜冷却设备	83		171	103	1.2	46	79	昼	30	43	1
7		电焊机 1	88		138	149	1.5	20	84	昼	30	48	1
8		电焊机 2	88		146	127	1.5	21	84	昼	30	48	1
9		电焊机 3	88		133	147	1.5	22	84	昼	30	48	1
10		电焊机 4	88		138	123	1.5	23	84	昼	30	48	1
11		电焊机 5	88		140	109	1.5	24	84	昼	30	48	1
12		等离子切割机 1	88		149	114	0.5	27	84	昼	30	48	1
13		等离子切割机 2	88		144	107	0.5	29	84	昼	30	48	1
14		等离子切割机 3	88		160	125	0.5	32	84	昼	30	48	1
15		手持切割机 1	88		162	140	0.5	34	84	昼	30	48	1

表29 本项目工业企业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贡献值/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风机	点源	85	203	125	0.5	厂界隔声	稳定声源	53

3.2预测模式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

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

3.2.1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

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分比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音量，dB。

3.2.2室外点声源传播

对于本项目，户外声传播衰减主要考虑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和围墙障碍物屏蔽（ A_{bar} ）引起的衰减。即 $L_p(r) = L_w - A_{div} - A_{atm} - A_{bar}$ 。

①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利用半自由声场点源衰减公式：

$$LA(r) = LA_w - 20 \lg r - 8;$$

式中： $LA(r)$ ——距声源 r 处的A声级，dB(A)；
 LA_w ——点声源A计权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②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_{atm} = a(r-r_0)/1000$ ，式中： a 为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的函数，预测计算中一般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空气吸收系数，见下表。

倍频带噪声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温度 ℃	相对湿度 %	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 , dB/km, 倍频带中心频率 Hz					
		63	125	250	500	1000	2000
10	70	0.1	0.4	1.0	1.9	3.7	9.7
20	70	0.1	0.3	1.1	2.8	5.0	9.0
30	70	0.1	0.3	1.1	3.1	7.4	12.7
15	20	0.3	0.6	1.2	2.7	8.2	28.2
15	50	0.1	0.5	1.2	2.2	4.2	10.8
15	80	0.1	0.3	1.1	2.4	4.1	8.3

③围墙障碍物屏蔽（ A_{bar} ）：围墙简化为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在噪声预测中，声屏障插入损失的计算方法需要根据实际情况作简化处理。

(3) 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公式如下：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i——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j——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3.3 达标分析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3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252	90	1.2	昼间	46.87	65	达标
南侧	125	-7	1.2		40.66	65	达标
西侧	-7	96	1.2		28.05	65	达标
北侧	118	164	1.2		53.46	6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4 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31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东、南、西、北 厂界	厂界噪声 Leq (A)	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注：夜间不生产。

3.5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拟通过生产车间厂房的优化设计，有效降低生产噪声影响，使生产噪

声达标排放。为了有效降低生产车间的噪声影响，建议采取减振、隔声、吸声、消声等综合治理措施：

（1）尽可能选用环保低噪型设备，车间内各设备合理的布置，如拆解车间设置拟将高噪声设备远离环境敏感点，且设备作基础减振等防治措施；

（2）设备安装时，根据设备的自重及振动特性采用合适的钢筋混凝土台座或隔震垫、减振器等；

（3）厂房安装隔声门窗；厂房内设备噪声经墙体进行隔声处理；

（4）厂界四周设置绿化隔离带，种植一些可吸声茂密树种，减少噪声污染。经优化设计、隔声降噪处理，厂房墙体屏障、绿化树木吸收屏障、空气吸收、距离衰减后项目噪声对厂界贡献值较小，可确保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限值要求，措施基本可行。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生产固废包括塑料边角料、废金属边角料、焊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其中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为危险废物，其他均为一般固废。

4.1一般工业固废

4.1.1塑料边角料

本项目覆膜挤出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塑料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经验，塑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2.5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4.1.2金属边角料、焊渣

金属边角料主要来源于配套设备生产线切割工序，产生量约为2t/a；焊渣主要产生于焊接工序，产生量约为0.15t/a；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金属边角料及焊渣收集后定期外售。

4.2危险废物

4.2.1废活性炭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其类别是HW49，危废代码：900-039-49，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12m²）内，定期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收运处置。本项目满负荷生产状态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0.15t/a，排放总量为0.0272t/a，则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吸附非甲烷总烃量为0.1228t/a，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

吸附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的通知》（安环文〔2022〕130号），活性炭吸附比例按照每吨吸附0.15t计，，则需更换活性炭量为0.8187t/a。为确保活性炭稳定的处理效果，当活性炭吸附达到75%的饱和度时更换活性炭，则企业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1.0916t/a。环评建议企业每半年更换一次活性炭，每次填装更换量不少于0.5458t且使用的活性炭碘值不低于800mg/g。

4.2.2废过滤棉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其类别是HW49，危废代码：900-041-49，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12m²）内，定期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收运处置。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宜低于1mg/m³。故活性炭吸附装置前一般都配套有过滤棉。根据企业提供设备资料，过滤棉堆积密度约0.05g/cm³，单层规格1m×1m×10mm，按照安装2层分析。则过滤棉装填量约0.5kg。

项目电加热挤出覆膜过程中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不考虑过滤棉上吸附的颗粒物量。过滤棉按照一年更换一次分析。则废过滤棉产生量0.5kg/a。

4.3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人员30人，每人产生生活垃圾为0.5kg/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4.275t/a，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32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类别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废物种类	废物代码	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275	SW64	900-099-S64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拉走处理。
一般固废	塑料边角料	2.5	SW17	900-003-S17	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金属边角料	2	SW17	900-001-S17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间（12m ² ），定期作为废品外售。
	焊渣	0.15	SW17	900-001-S17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间（12m ² ），定期作为废品外售。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1.0916	HW49	900-039-49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12m ² ），定期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收运处置。
	废过滤棉	0.5kg/a	HW49	900-041-49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12m ² ），定期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收运处置。

表33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916t/a	废气治理设施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物	T
2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5kg/a		固态	聚酯纤维、有机物	有机物	T

表3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房内	12m ² (长4m, 宽3m)	塑料袋+纸箱包装	1 年
2		废过滤棉		900-041-49				

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

4.4 固废管理要求

4.4.1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产生的工业有害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交有资质单位处置。贮存场所的建设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进行分析评价，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各项法律制度，促进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监督管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如下：

（1）危险废物收集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废间位于生产车间一层中部东侧，本项目危废产生量约为 1.0921t/a，危废暂存间内的危废每年转运一次，最长暂存周期不超过 12 个月，故危废间最大储存量约为 1.0921t/a，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容积为 12m²，可暂存 10t 危险废物，故危废暂存间完全有能力暂存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在收

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

（2）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应及时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建设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具体如下：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企业根据危险废物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地面进行防腐、防渗、防逸散措施。贮存场所符合消防要求：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10^{-10}$ cm/s。

贮存场所严格按照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要求进行设置，有集排水设施且贮存场所符合消防要求，贮存场所内采用安全照明设施。

本项目危废间位于车间内，危废间内废过滤棉、废活性炭采用塑料袋+纸箱包装存放。正常情况下不会有废气产生。在包装袋破损并且环境温度较高的情况下，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中吸附的非甲烷总烃会有少量逸出，由于危废间废气产生量极小，对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本标准规定的分类管理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实际情况填写记录有关内容，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 5 年以上。

（3）危险废物运输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必要时须有专门单位人员负责押运。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⑤本项目危废厂内运输过程中可能产生滴漏，由建设单位内专业人员进行收集清理，放置在危废暂存区内，不会散落或泄露至厂外，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运营后产生的危险废物按要求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签订委托处置合同。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危险废物移出人、危险废物承运人、危险废物接受人(以下分别简称移出人、承运人和接受人)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

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应当依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有关部门备案：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按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5）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运行和管理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填报的危险废物转移等备案信息填写、运行。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实行全国统一编号，编号由十四位阿拉伯数字组成。第一至四位数字为年份代码；第五、六位数字为移出地省级行政区划代码；第七、八位数字为移出地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划代码；其余六位数字以移出地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为单位进行流水编号。

移出人每转移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转移多类危险废物的，可以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也可以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使用同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一次为多个移出人转移危险废物的，每个移出人应当分别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采用联运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前一承运人和后一承运人应当明确运输交接的时间和地点。后一承运人应当核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定的移出人信息、前一承运人信息及危险废物相关信息。

本项目危废运输由危废资质单位负责运输和处理。项目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同时对运输路线的选择要尽量避开敏感点，减少对敏感点产生影响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采取上述治理措施的情况下，固废均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4.2 一般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厂区拟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房一层，面积为 12m²，可暂存 15t 一般固体废弃物，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产生量约为 4.65t/a，一般固废暂存间完全有能力暂存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运行管理要求如下：

- ①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
- ②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
- ③贮存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一般固废堆放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张贴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标牌。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焊渣等。塑料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金属边角废料、焊渣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内，定期作为废品外售。

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于垃圾桶内，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4.4.3 其他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相关要求，评价要求企业应做到以下几点要求：

a.对工业固体废物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

b.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c.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d.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e.企业固体废物涉及危险废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要求，需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4.4.4 固废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得到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措施可行。项目产生的固废经妥善处理，能达到零排放，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5.地下水、土壤

5.1 污染状况

表 35 地下水、土壤污染状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防控措施
电加热挤出覆膜工序	VOCs	大气沉降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厂区绿化
循环冷却水池	循环冷却水	垂直入渗	地面防渗+池体防渗

5.2 防控措施及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循环冷却水池应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污染防治措施，不得出现地面破损、废液漫流等状况。

- (2) 制定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
- (3) 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管理，预防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突发事件的发生。
- (4) 厂区闲置土地采取绿化措施，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

5.3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的规定，不需开展跟踪监测。

项目原料全部按要求储存在车间原料暂存区内，不露天堆置，且原料暂存区已采取防渗措施，因此，原料暂存过程中也不会污染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

6.生态

本工程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涉及新增土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工程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7.1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等文件，对比项目原辅料、产品及三废污染物。企业涉及风险物质主要包括原辅料、非甲烷总烃、危险废物及火灾爆炸次生废物等。

因火灾爆炸次生废物难以统计产生量，本次对其他环境风险物质Q值进行计算，具体见下表。

表 36 环境风险物质 Q 值计算一览表

类别		风险物质	最大 储存量	临界 量	Q 值	处置情况
“三废” 污染物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10t	0	通过一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DA001）
	危险 废物	废活性炭	1.0916t	100t	0.010916	密闭容器收集，纸箱包装后存放于危废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收运处置
		废过滤棉	0.5kg	100t	0.000005	
合计		/	/	/	0.010921	

由上表可知，公司涉气环境风险物质Q值、涉水环境风险物质Q值均小于1，环境风险影响很小。

7.2 环境风险识别

结合项目情况，项目建成后企业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包括：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故障事件、危险废物污染事件和火灾爆炸次生衍生污染事件。

表 37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一览表

序号	事故类型	风险物质	影响途径	危害后果
1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故障事件	非甲烷总烃	大气	可能导致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污染周围环境空气。
2	危险废物污染事件	危险废物	空气、水、土壤	危险废物泄漏、防范措施失效等，导致危险废物进入外环境，污染空气、土壤、水环境。
3	火灾爆炸次生衍生污染事件	燃烧废气	大气	燃烧废气会污染区域环境空气。
		消防固废	水、土壤	消防固废未合理处理，可能污染周边土壤、水环境。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7.3.1 生产操作规范化措施

- ①生产车间应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
- ②制定巡查制度，对有事故迹象的部位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 ③加强火源管理，杜绝各种火种，严禁闲杂人员入内。

④全厂建立健全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予以执行；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做好产品和生产工艺有关的设计资料，指导安全生产运行的资料，设备购置、运行、维修和维护、检测、报废、处置的信息和资料，事故统计、分析、处理、整改措施落实的音像、实物、文件等资料的严格管理；建立汇报、抽查、定期检查相结合的安全检查制度，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建立严格的从业人员上岗培训制度，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应按照《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安全色》(GB2893-2008)的要求设置并管理安全标识，主要安全标识包括：禁止标志有“禁止吸烟”、“禁止烟火”、“禁止带火种”等；警告标志如“当心火灾”标志；消防安全标志如“灭火器”、“灭火设备或报警装置方向”；应急疏散指示标志如“安全出口”、“消防通道”等；使损失和对环境污染降到最低。

- ⑤企业应当备有消防设施配置图、现场平面布置图、排水管网分布图。

7.3.2 环保设施发生故障的防范措施

- ①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

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在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②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备、风机等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

③“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应在安装前进行全面的漏气检测，运行过程中，需定期对设备中的气体压力及设备本身进行检测，发现气体压力异常、设备压力测试异常时应及时排查并维修，定期清理气体管路，注意更换活性炭及过滤棉，以防造成堵塞。

7.3.3 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车间和原料仓库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原料仓和车间内设置移动式泡沫灭火器；

②储存辅助材料的桶上应注明物质的名称、危险特性、安全使用说明以及事故应对措施等内容；

③搬运和装卸时，应轻拿轻放，防止撞击；

④仓库应选择阴凉通风无阳光直射的位置，仓库内应设置空调设备，防止仓库温度过高；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最大可信事故为环保设施异常导致废气外逸，只要项目严格落实上述措施，做好预防和应急措施，并加强防范意识，则项目运营期间发生环境风险的概率较小。建设单位对事故的预先判断准确及时，并采取正确的方法应对，则风险事故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将大大降低。因此，项目的建设，从风险评价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8.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

8.1 设施安全设计

环保设施应符合相关安全规范和标准，设计和建造时应采取安全措施，以预防事故和减少对环境的不良影响。

8.2 安全设施和装备

环保设施应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和装备，如防爆装置、泄漏控制设备、紧急救援设备等，以防止事故发生和及时响应。

8.3 安全管理制度

环保设施管理者应建立和落实一套完整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设施操作规程、应急预案、事故报告和调查程序等，以确保设施的安全运营。

8.4 安全培训和教育

应确保设施操作人员接收必要的安全培训和教育，了解设施的安全操作规程、紧急情况下的应对措施等。

8.5 安全监测和检查

对环保设施应定期进行安全监测和检查，包括对设备状态、冷库制冷剂泄漏情况等，确保设施处于安全运行状态。

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保养，遵循使用说明书及时更换及其他关键部件，减少设备故障率，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在生产过程中，气体泄漏、气体管道堵塞、高温高压引发爆炸等是较为常见的安全隐患。可采取的措施有：

（1）严格操作规程

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培训，确保操作规程的严格执行，避免操作失误引发事故。

（2）定期检查维护

定期对废气处理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定期更换过滤棉、活性炭等，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预防设备老化等问题

8.6 事故应急管理

设施管理者应制定和实施应急预案，包括事故报告和调查、事故处置措施、群众疏散等，以应对可能发生的事故情况。

8.7 安全评估和审查

对新建或改建的环保设施，应进行安全评估和审查，确保设施具备安全性和可持续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废气排放口	覆膜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	车间封闭，覆膜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一根不低于15m的排气筒排放（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A级绩效要求
		焊接粉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中要求
地表水环境	运营期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DW001）	COD SS NH ₃ -N BOD ₅	冷却循环用水经循环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安阳市北小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安阳市北小庄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施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厂区设置垃圾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一般固废	塑料边角料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间（12m ²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金属边角料、焊渣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间（12m ² ），定期作为废品外售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废过滤棉	间内（12m ² ），定期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收运处置	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厂区项目位置处地面已全部硬化，运营期加强环保设施维护，规范生产操作，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的影响可忽略不计。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位于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江大道与衡山大街交叉口向西约 120 米路北，属于产业园区范围。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和危险废物警示，具体要求如下： ①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使用专用贮存容器或场所存放，危险废物禁止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 ②危废贮存容器及场所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周围设置防护栏； ③危废专用贮存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 加强对设备管理，规范操作，现场禁止明火，禁止吸烟。一旦发生事故，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疏散周边人群。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除执行上述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措施外，须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要求相符性分析指标等具体要求执行。			

六、结论

安阳维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DS-CIPP** 纤维增强软管及配套气翻设备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城关镇规划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在采取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充分落实评价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工程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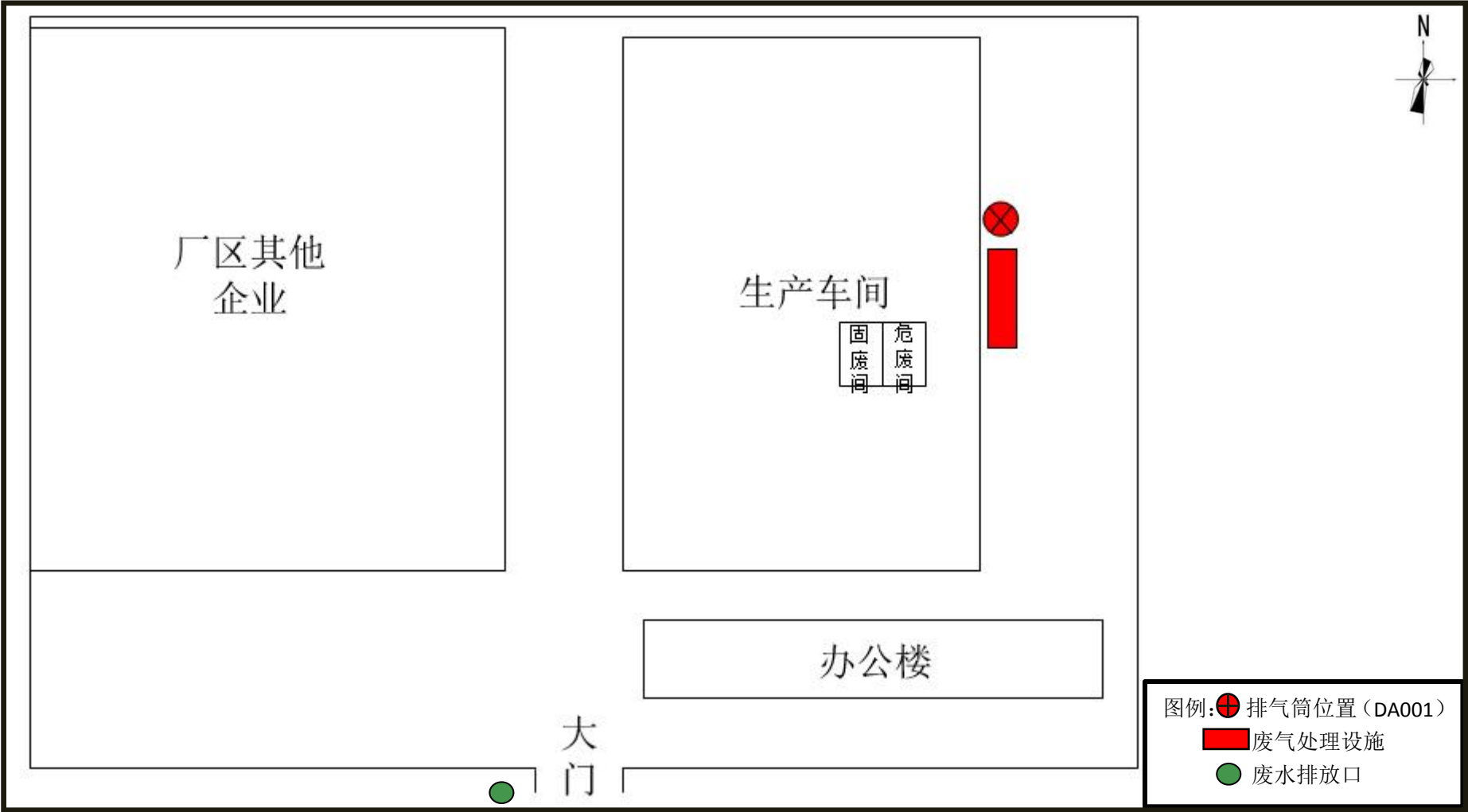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t/a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t/a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t/a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t/a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t/a	变化量 ⑦t/a
废气	颗粒物	/	/	/	0.0002	/	0.0002	+0.0002
	非甲烷总烃	/	/	/	0.0272	/	0.0272	+0.027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	/	0.0137	/	0.0137	+0.0137
	氨氮	/	/	/	0.0014	/	0.0014	+0.001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塑料边角料	/	/	/	2.5	/	2.5	+2.5
	金属边角料	/	/	/	2	/	2	+2
	焊渣	/	/	/	0.15	/	0.15	+0.15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	4.275	/	4.275	+4.27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1.0916	/	1.0916	+1.0916
	废过滤棉	/	/	/	0.5kg/a	/	0.5kg/a	+0.5kg/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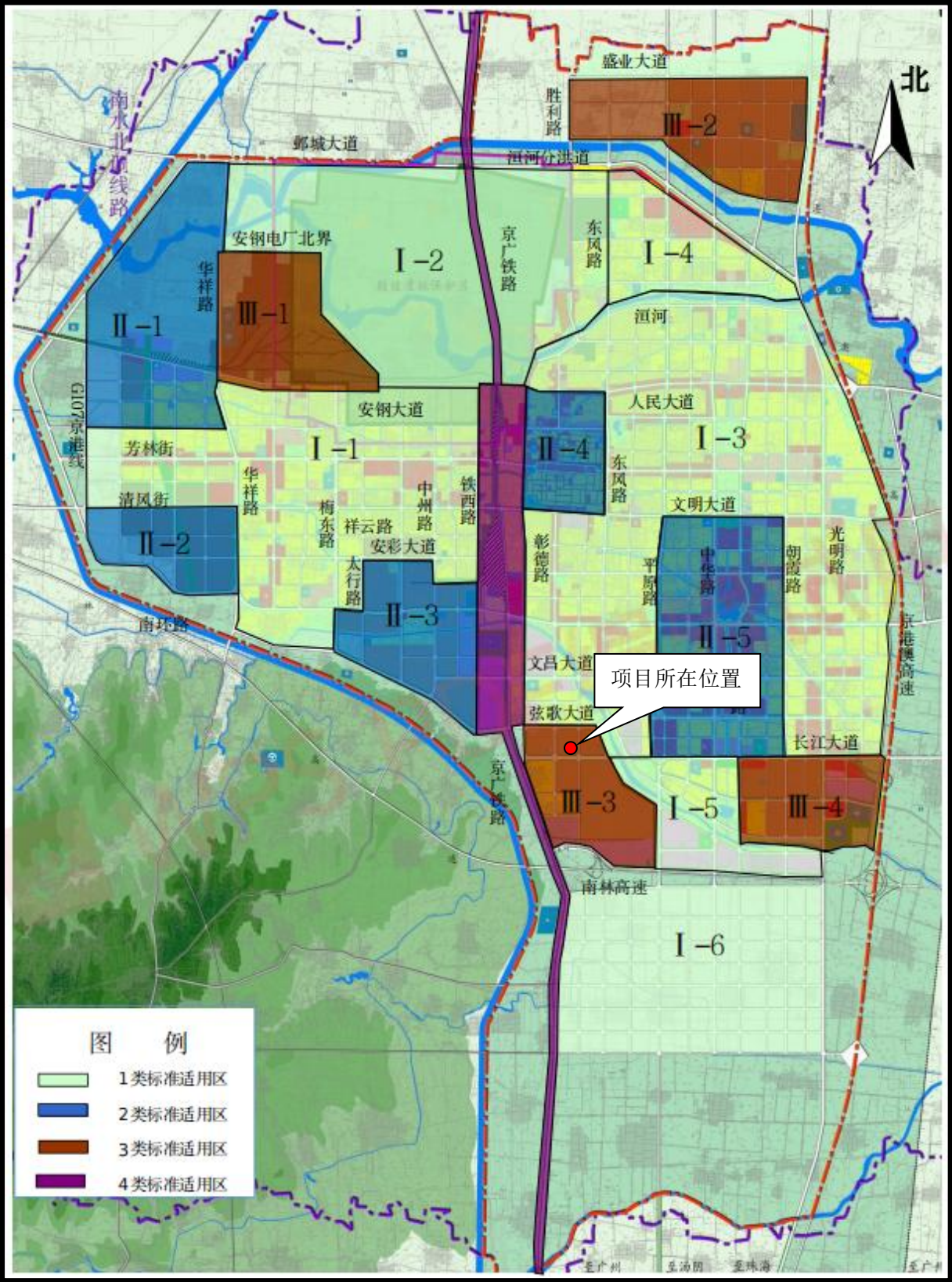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比例尺 1:4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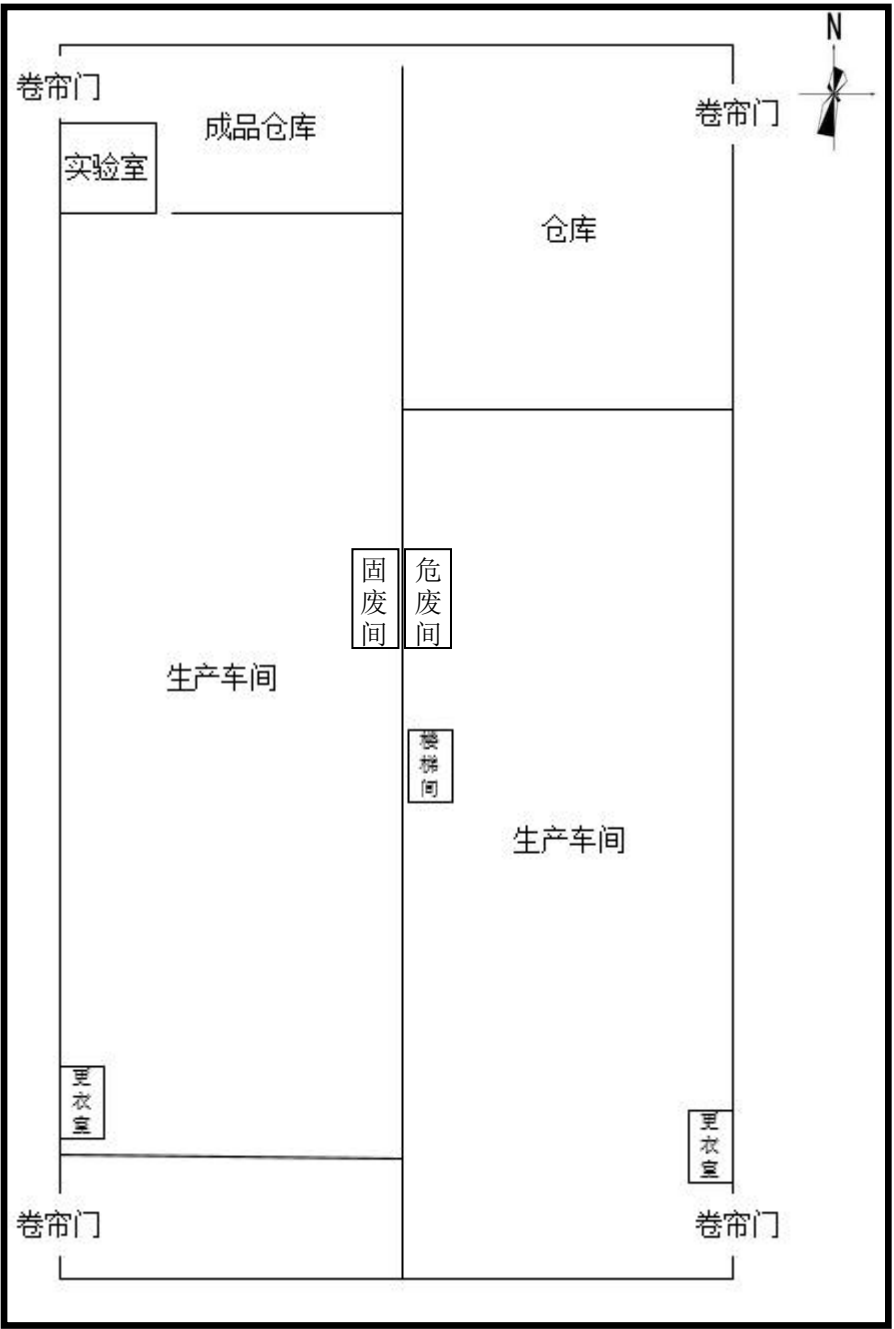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比例尺：1:18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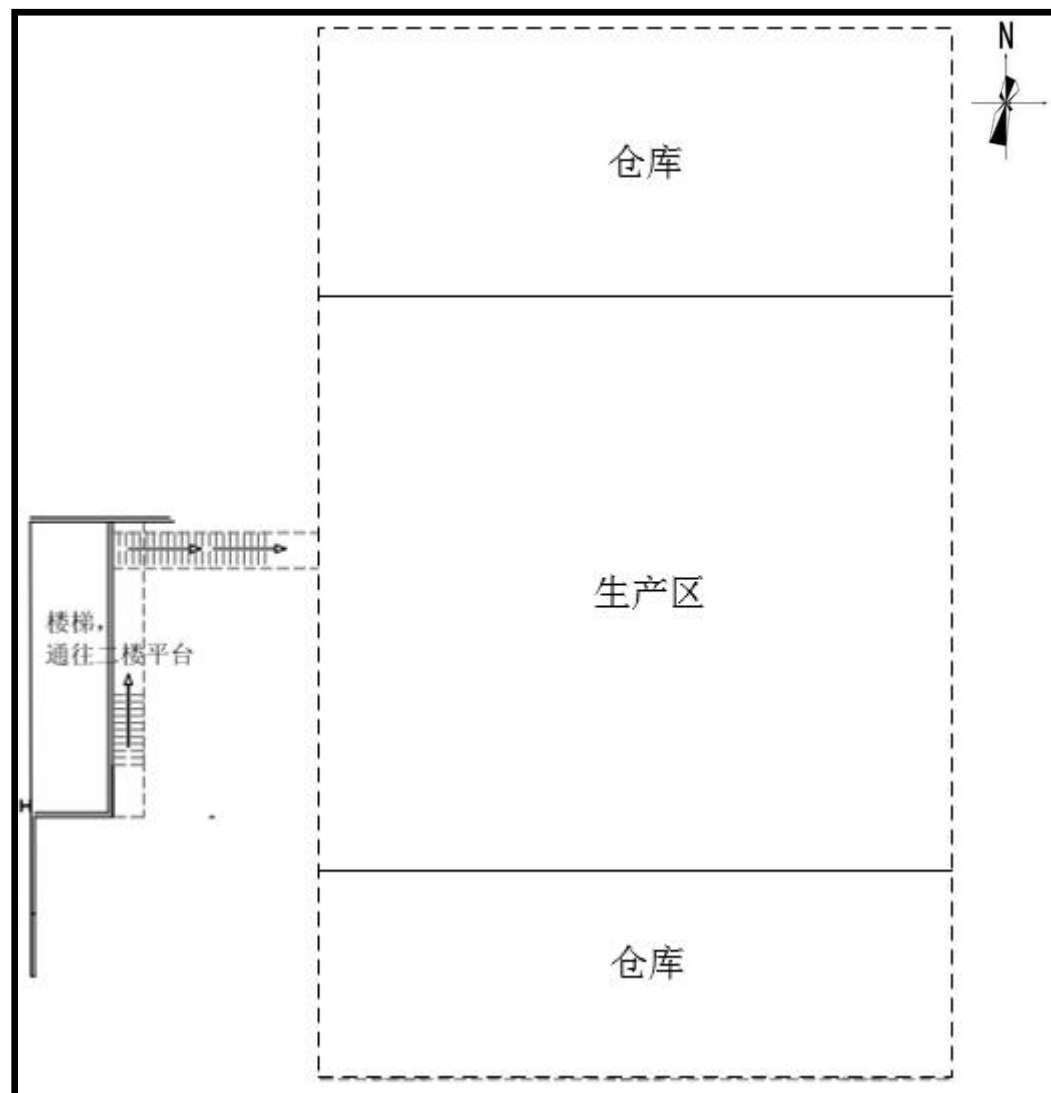
附图四 安阳市城市区域噪声适用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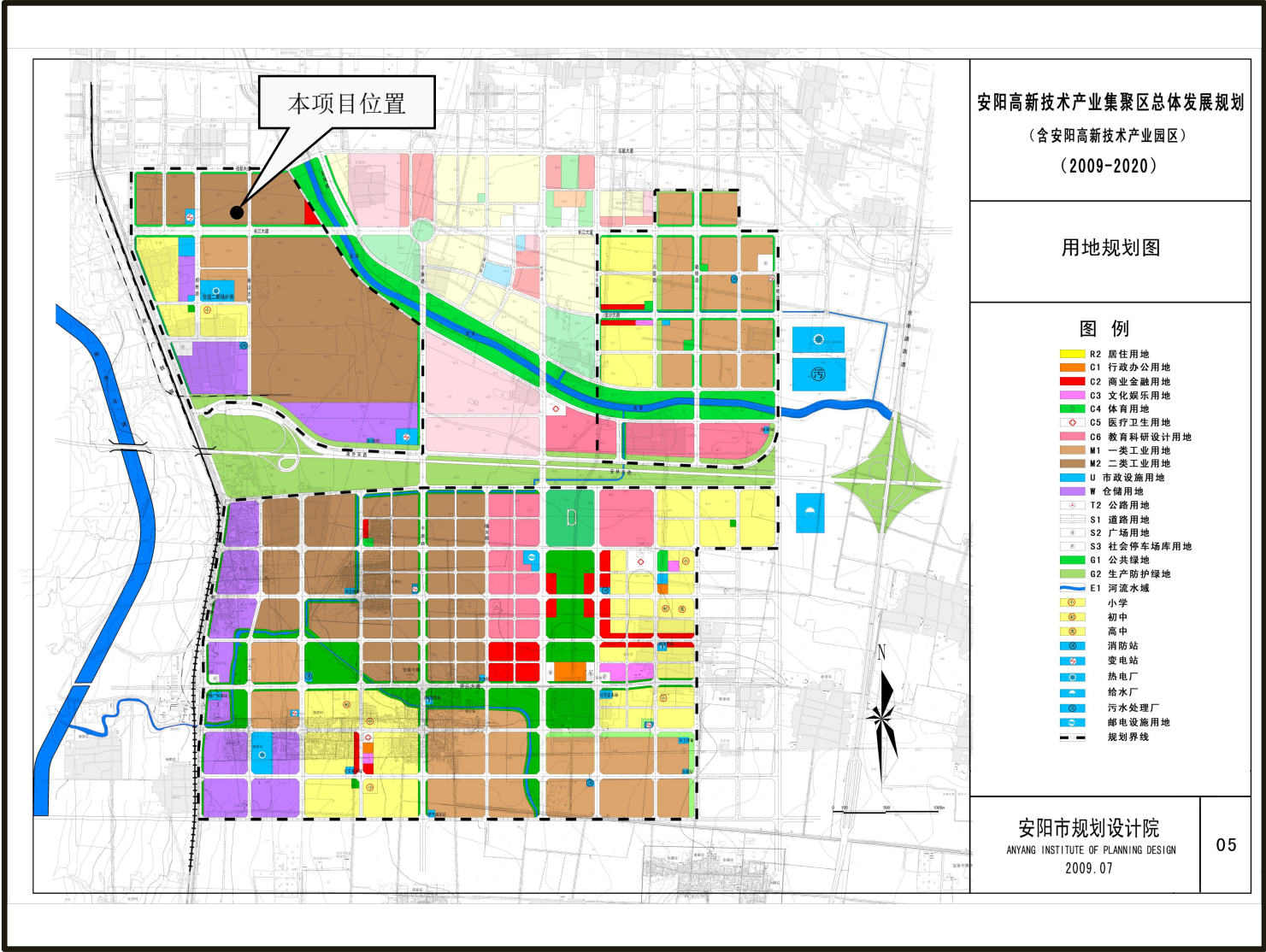
附图五 生产车间一楼平面图（一）（比例尺 1: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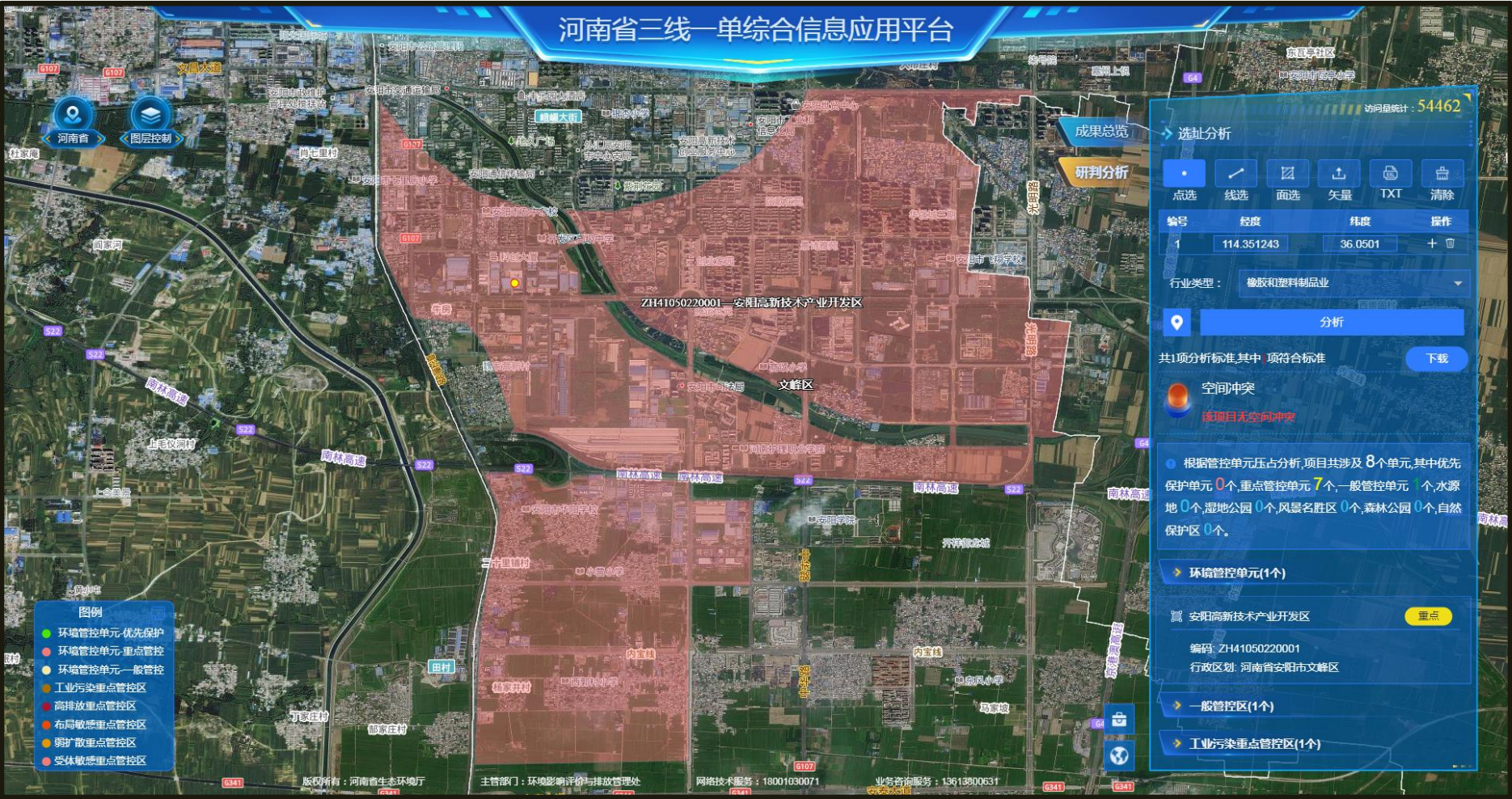
附图六 生产车间二楼平面图（二）（比例尺：1:250）



附图七 本项目在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中位置图



附图八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截图



附图九 现场踏勘图





附件一

委 托 书

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 **DS-CIPP 纤维增强软管及配套气翻设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的有关规定，根据建设区域的实际情况，现委托贵公司编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请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工作中的具体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安阳维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附件二

确 认 书

《安阳维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DS-CIPP 纤维增强软管及配套气翻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公司拟建项目情况一致；我公司对所提供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公司负全部法律责任。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三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408-410571-04-01-876829

项 目 名 称: DS-CIPP纤维增强软管及配套气翻设备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安阳维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500MACQP4E17W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安阳市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江大道与衡山大街交叉口向西约120米路北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租赁于安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江大道与衡山大街交叉口向西约120米路北园区内厂房1栋(7200平米)及相关配套设施, 年产DS-CIPP纤维增强软管2万米, 翻配套设备10套。主要设备有: 圆织机, 覆膜机, 冷水机, 电焊机等离子切割机, 磨光机等。生产工艺有: 1、DS-CIPP纤维增强软管: 原料—编织—加热覆膜—包覆—成品。 2、设备生产: 原料—加工—焊接—涂刷(委外加工)—安装—成品。

项 目 总 投 资: 80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照
执
业
扣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0MACQP4E17W



名称 安阳维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伟涛

經 緯 緯 緯

[illegible]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7月12日

住所 河南省安阳市高新区长江大道西段火炬创业园一号厂房



登记机关

2023 年 07 月 12 日

姓名 张伟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7 年 4 月 16 日

住址

公民身份号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有效期限 2016.04.28-长期

附件五

证 明

安阳维创新材料有限公司，投建的 DS-CIPP 纤维增强软管及配套气翻设备项目，位于安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江大道与衡山大街交叉口向西约 120 米路北园区内，依据《安阳市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该项目所在地块为二类工业用地。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峨眉产业园区（微特电机园区）运营中心



附件六

压力管道修复纤维装备制造基地 合作协议书

甲方：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鼎尚（珠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以下简称乙方）

鼎尚（珠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国内管道检测评估、非开挖修复，非开挖修复设备和材料生产、非开挖技术输出及特种防腐技术开发为核心的高新技术企业，就乙方在安阳高新区投资建设压力管道修复纤维装备制造基地项目，达成协议如下：

一、项目名称与概况

1.1 项目名称：压力管道非开挖修复纤维装备制造基地

1.2 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 2 亿人民币，主要建设安阳压力管道非开挖修复研究院和纤维增强软管及配套树脂材料设备生产基地，基地包括圆织机车间、覆膜车间、设备制造车间、仓储及研发办公。建成后，预计实现年产值 20 亿元，利税 1 亿元。

二、项目选址

项目注册地为安阳高新区，一期项目选址拟定于河南省安阳市高新区长江大道西段火炬创业园一号厂房，厂房面积约7200平方。二期根据项目需求，入驻安阳高新区新材料产业园。

三、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1 为推进项目建设进度，甲方以高新区峨嵋园区作为对口联系单位，协助乙方完成项目前期公司注册、消防、环保等手续审批工作。

3.1.2 甲方保障项目水、电、路、通讯、网络、污水排放管网等畅通，具备装修、项目研发、生产条件。

3.1.3 甲方给予乙方租赁厂房使用租金优惠：甲方对乙方前三年租赁厂房租金全额补贴，第四、第五年使用租金减半补贴。

3.1.4 项目投产后，甲方给予乙方税收贡献扶持，扶持额度按照《文峰区（高新区）促进工业主导产业发展办法（试行）》第四条执行。

3.1.5 甲方同意依据《河南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方案》（豫财科〔2017〕166号）等文件的规定，对乙方提供研发补助。补助标准为：企业年度研发费用500万元以下部分，补助比例为10%；500万元以上部分，补助比例为5%。（对同时符合

申报条件的一般企业，补助额最高100万元；对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河南省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高新技术（后备）企业、企业类省新型研发机构，以及建有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省级研发平台的企业，补助额最高200万元；对建有国家级研发平台或省级研发平台考核优秀的企业，以及企业类省重大新型研发机构，补助额最高300万元；对考核优秀的省级创新龙头企业，补助额最高400万元。）

3.1.6 甲方同意对乙方市场拓展提供推广帮助与支持。

3.1.7 甲方给予乙方技术骨干与管理人才支持。企业对本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超过100万元且呈正增长的，对其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最高按照个人当年对本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额100%给予扶持，每家企业不超过5名，扶持期为5年。每人每年最高扶持金额不超过30万元。同时乙方享受“洹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中关于生活补助政策和住房保障等相关政策。

3.1.8 甲方积极协调乙方依法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并协助乙方争取国家、省级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等项目资金。

3.1.9 甲方为乙方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依法保障乙方合法权益，认真落实相关优惠政策。

3.1.10 对乙方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中涉及的需由甲方行政

机关及有关单位办理的行政许可（确认、备案）、颁发有关证照、进行有关认证等行政服务事项，甲方将及时协调、督促相关单位及时予以办理。

3.1.11 乙方享受“3.1.3 和 3.1.4”政策支持，不超过乙方每年对安阳高新区的地方财政贡献。

3.2 乙方权利与义务

3.2.1 乙方认同甲方的投资环境条件和优惠政策，同意在甲方辖区内投资建设压力管道非开挖修复纤维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3.2.2 乙方须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公司（即“项目公司”），注册地须在安阳高新区内，承诺正常生产、经营期限不低于 10 年，项目公司生产的产品、承揽的工程须以甲方辖区内注册的公司实施。

3.2.3 乙方有权享受安阳市和高新区关于招商引资的优惠政策。

3.2.4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确保企业“三废”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门前三包”、税收等政策法规规定。

3.2.5 乙方保证协议签订后，6 个月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生产工作。

3.2.6 乙方承诺在生产经营期间，守法经营，安全生产，照

章纳税，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合规合法检查、监督和管理。

3.2.7 乙方应配合甲方管理，注重安全生产工作，支持甲方合规合法统计工作。

3.2.8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乙方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之规定，若一方不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采取补救措施或追究对方违约责任。

4.2 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无偿收回乙方所用厂房，乙方应当以货币形式全额返还已享受的优惠政策，限期3个月内将租用厂房内属乙方所有的设备物品等搬离（无法移动的除外），逾期未搬离的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由甲方处置，并按实际租用厂房时间收取全额租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1）甲方向乙方正式交付租用厂房起6个月内，乙方如未进行装修，且未实现生产制造；（2）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期限低于10年；（3）乙方组织或参与非法集资类活动。（4）乙方存在故意隐瞒或欺诈甲方的其他行为。

4.3 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不履行承诺给乙方的优惠政策，乙方应当以货币形式全额返还已享受的优惠政策：（1）

乙方在安阳成立的项目公司为非独立法人资格；（2）乙方擅自转租、改变厂房用途。

4.4 因不可抗力或水、电、路、通讯、网络等基础设施，或甲方对项目的各种行政审批的延误，乙方有权在投产、纳税等方面进行相应的时间顺延。

五、其他条款

5.1 甲方及乙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与乙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以其他书面形式附于本协议项下，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于国家政策变更导致协议部分条款不能履行的，经双方书面同意，本协议内容作相应调整。

5.2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部分，甲方与乙方互不负违约责任、赔偿责任。

5.3 甲乙双方对本投资协议均负有保密义务，非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对外进行公开或泄密。

5.4 本协议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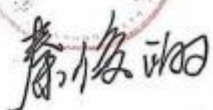
5.5 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有关调解机构主持调解；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安阳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5.6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执行，各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此后无正文)

甲方：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代表签字：



乙方：鼎尚（珠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签约地点：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签约时间：2023 年 月 日

附件七

项目合作补充协议书

甲方：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鼎尚（珠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丙方：安阳维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鼎尚（珠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国内管道检测评估、非开挖修复，非开挖修复设备和材料生产、非开挖技术输出及特种防腐技术开发为核心的高新技术企业，乙方在安阳高新区投资建设压力管道修复纤维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于2023年6月27日达成了协议。安阳维创新材料有限公司为鼎尚（珠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安阳的运营公司。为了加快项目发展，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厂房整修扶持

- 1、为加快项目建设，甲方同意出资按照乙方要求对厂房进行整修；
- 2、甲乙双方商定厂房整修方案；
- 3、乙方授权丙方使用乙方专利技术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并全权负责乙方在安阳的投产及运营，且专利及经营授权不低于五年；
- 4、丙方需在高新区经营满五年以上。

二、未尽事宜三方协商解决，本补充协议与项目合作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补充协议自三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壹式陆份，三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代表：



乙方：鼎尚（珠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代表：



丙方：安阳维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代表：



签约日期：2023 年 8 月 3 日

附件八

证 明

安阳维创新材料有限公司是我公司在安阳的运营公司，我公司在安阳高新区投资建设压力管道修复纤维装备制造基地，一期项目DS-CIPP纤维增强软管及配套气翻设备项目拟定选址于河南省安阳市高新区长江大道西段火炬创业园一号厂房，厂房面积约7200平方米。二期根据项目需求，入驻安阳高新区新材料产业园。

本证明仅供环评使用。

鼎尚（东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0日

